

2025 年度報告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867，新加坡：8A8)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2
業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合併財務狀況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洪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

授權代表

吳三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征先生 (主席)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 (主席)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瑩女士 (主席)
林剛先生
梁創順先生
馮征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燕玲女士 (主席)
梁創順先生
馮征先生
羅瑩女士 (委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中國主要聯絡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新路 198 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
B 座 6-8 樓
郵編 5180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股份代號

香港: 867
新加坡: 8A8

公司網址

www.cms.net.cn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9.9% 至人民幣 8,212.1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469.0 百萬元）；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營業額增長 8.9% 至人民幣 9,385.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621.6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8.3% 至人民幣 5,871.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422.2 百萬元）；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毛利增長 8.3% 至人民幣 5,852.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405.4 百萬元）
- 年度溢利下降 10.5% 至人民幣 1,443.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13.1 百萬元）；正常化年度溢利* 增長 3.6% 至人民幣 1,775.5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13.7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7.8% 至人民幣 0.6154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0.6673 元）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2,701.4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66 元，使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921 元，較去年增長 9.0%（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174 元和人民幣 0.2681 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807,879	17,753,539	17,730,837	18,047,790	19,198,855
負債總額	2,960,892	3,016,462	2,174,430	1,644,682	1,656,092
資產淨額	12,846,987	14,737,077	15,556,407	16,403,108	17,542,763

* 正常化年度溢利二零二五年主要是指剔除一次性補交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已享受地方優惠的所得稅及滯納金合計人民幣 278.8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是康哲藥業戰略轉型成效彰顯、增長動能全面煥新的一年，也是業績重回長週期增長的起點。創新藥和獨家藥已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國採影響基本出清，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主要獨家 / 品牌藥品及創新藥品佔總營業額（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比例升至 59.8%（二零二四年：52.8%），其中創新藥及獨家藥同比增速 44.1%。二零二五年以來，創新研發實現關鍵突破：2 款新藥获批上市，6 項 NDA 處於審評中，6 項自研產品 IND 獲批，新增 4 款合作開發創新產品及 2 款已獲批上市眼科產品。聚焦專科戰略縱深推進，新零售、數字渠道、消費醫療多元拓展初顯成效：旗下德鎂醫藥已在皮膚健康領域處於中國領先地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擬以實物分派 + 介紹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同時，產業國際化戰略持續深化：隨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介紹方式於新交所二次上市，本集團以新加坡為樞紐、「研 - 產 - 銷」全生態鏈產業發展的新興市場國際化版圖加速成型，構建起多區域協同共進的高質量增長新格局。

2 款新藥获批上市

- 百盧妥（磷酸蘆可替尼乳膏）白癩風適應症 - 中國批准的首款用於白癩風治療的外用 JAK 抑制劑，二零二六年一月中國獲批上市
- 德昔度司他片 - 創新型口服 HIF-PHI，用於非透析的成人 CKD 患者的貧血治療，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獲批上市

6 項 NDA 處於審評中

- 注射用洛貝米柳（注射用 Y-3）- 全球首個基於腦卒中重要靶點 PSD95-nNOS 和 MPO 開發的腦細胞保護劑，有望實現「卒中治療與卒中后抑鬱焦慮預防」同步干預的技術突破
-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MG-K10）AD 適應症 - 有望成為中國獲批的首款長效（每四週注射一次）抗 IL-4R α 單抗，具有 BIC 潛力
- 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ZUNVEYL）- 十餘年來美國 FDA 批准的第二個阿爾茨海默病口服療法的藥品，具有潛在更優的胃腸道安全性
- 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 - 安全性佳，優效於破傷風人免疫球蛋白的重組人源化抗破傷風毒素單克隆抗體
- 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 - 全球首款針對 G 蛋白表位 I 和 / 或 III 的重組人源抗狂犬病病毒雙特異性抗體
-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AD 適應症 - 經美國 FDA 批准的首款局部 JAK 抑制劑，二零二六年二月，AD 適應症的中國 NDA 獲受理

6 項自研產品 IND 申請獲批

- CMS-D002 膠囊 (GnRH 受體拮抗劑) - 擬用於治療子宮肌瘤
- CMS-D001 片 (TYK2 抑制劑) - 擬用於治療 AD
- CMS-D003 膠囊 (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劑) - 擬用於治療成人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 CMS-D017 膠囊 (補體因子 B 抑制劑) - 擬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和補體參與介導的腎臟疾病, 其中國 IND 申請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獲批
- CMS-D008 注射液 (靶向抑制 INHBE 的 siRNA 藥物) - 擬用於超重或肥胖, 其中國 IND 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批

新增 4 款合作開發創新產品

- 二零二五年九月, 與重慶智翔金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就兩款 1 類治療用生物製品用於破傷風的被動免疫適應症的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及用於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適應症的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分別簽訂獨家合作協議, 獲得兩款產品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與除中國大陸之外的亞太地區及中東、北非的獨家許可權
- 二零二五年一月, 與湖南麥濟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約定, 獲得 1 類新藥 MG-K10 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新加坡的共同開發權 (除 AD 外) 及獨家商業化權利。MG-K10 是一種長效抗 IL-4R α 人源化單抗注射液, 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結節性癢疹、哮喘、過敏性鼻炎等 2 型炎症性疾病
- 二零二五年一月, 與 Alpha Cognition Inc. 合作, 獲得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型痴呆症狀的改良型新藥 ZUNVEYL 在亞洲 (除日本、中東地區) 等區域開發、註冊、生產、進口、出口和商業化產品的獨家權利

新增 2 款中國已獲批上市的眼科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 本集團與 Novartis Pharma Services AG 簽訂協議, 佈局兩款中國已獲批上市的眼科抗 VEGF 藥物:

- 雷珠單抗注射液 (「諾適得」) - 中國首個獲批用於眼科的抗 VEGF 藥物, 亦是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覆蓋年齡段最廣泛、適應症最多的抗 VEGF 藥物
- 布西珠單抗注射液 (「倍優適」) - 截至報告期末分子量最小的新一代抗 VEGF 藥物 (僅 26kDa), 相比於上一代產品實現強效控制積液、延長治療間隔等治療突破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技術革新與產業結構調整的推動下逐步走向復甦，新興市場持續釋放增長動能。與此同時，醫藥產業正加速由規模驅動向創新驅動與高質量發展轉型，生命科學與人工智能（AI）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產業邏輯與價值鏈。適逢國內「十五五」規劃開局，中國醫藥行業亦進入政策深化與改革的重要階段，多元支付體系逐步完善，審評標準向國際化靠攏，行業競爭重心由單一產品競爭轉向體系能力競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已成為行業的長期核心主題。

在此背景下，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以產品價值為核心、以體系能力為支撐，持續推動創新升維與運營升級。本公司圍繞長期價值創造，系統推進產品力、商業化能力、組織運營能力及數智化能力的協同提升，逐步邁向創新產品、院外市場、產業國際化多級增長曲線驅動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股東及社會各界合作夥伴致以衷心感謝，並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康哲藥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從產品競爭邁向體系能力競爭

從長期發展出發，康哲藥業已連續八年推進創新轉型。該轉型並非局限於產品層面創新，而是順應醫藥產業發展趨勢，對集團成長模式、資源配置方式及能力結構所進行的系統性重塑。

我們逐步形成「投資、研發與商業化」協同運作的閉環增長模式：通過產業投資與合作，拓展創新邊界，並以投資收益反哺研發開支；依託成熟且經驗可複製的商業化體系，引導研發方向、加速價值落地。該模式有效平衡了創新風險、資本效率與長期回報，顯著提升了集團穿越週期的經營韌性與確定性。

在產品發展戰略上，我們同步推進多條創新路徑——「許可引進、合作開發、自主研發」——構建從跟進到並跑、最終實現領先的演進路徑。至今，本集團不僅已形成差異化、梯隊性的創新產品佈局，更構建起貫通源頭創新、臨床開發與商業化落地的完整能力體系，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差異化創新管綫已擴展至約 50 項，其中 7 款創新藥已進入商業化階段、6 款處於上市審評階段、約 20 個項目即將開展 / 正在推進臨床試驗，形成可持續、結構穩健的產品管綫梯隊。我們前置性將商業化可行性納入創新產品規劃與決策體系，推動產品策略與臨床價值、准入環境及市場需求深度匹配，從而令產品實力與商業化能力更緊密結合。

同時，我們持續加強自主研發能力建設，嚴格保障研發投入強度，圍繞心腎代謝、中樞神經、消化、眼科、皮膚健康等優勢專科領域，聚焦臨床未被滿足需求進行管線佈局，確保創新動能的連續性與質量。我們深知，自主研發不僅是產品儲備來源，更是專科深耕與技術平台沉澱的基礎。通過持續投入與體系化建設，逐步提升核心資產的技術壁壘與自主控制權，鞏固優勢專科的長期競爭力，為集團長期發展提供堅實的內生動力與戰略支撐。

以多元生態鍛造抗週期韌性

隨著多層次支付體系逐步完善與診療場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以「專業臨床價值」與「消費醫療需求」為雙引擎，在鞏固院內專科優勢與學術基礎的同時，前瞻性布局院外市場體系，形成更為多元的商業生態，減少對單一渠道的依賴，從而提升業務結構的穩定性與抗週期韌性。

就支付結構而言，我們持續完善多層次支付生態，在穩固院內市場的同時，深度挖掘產品在消費醫療場景中的延展價值，加速拓展院外增量空間；並系統性布局非醫保產品線，積極拓展與商業保險機構及私立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持續提升產品在不同支付場景中的可及性與覆蓋範圍，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

在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構建「全域化渠道體系」，在深化公立醫院市場滲透的基礎上，整合零售藥店網絡、DTP 藥房、B2C 電商平台及 O2O 服務場景，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運營能力，完善藥品供應與服務的可及性，支持醫療機構處方外流及患者合理用藥需求的承接。

在專業影響力建設方面，我們持續推動循證醫學成果與規範化診療信息的傳播，促進「院內專業發聲」與「院外影響力拓展」的協同銜接，強化專科品牌的專業形象與學術認可度。

專科平台層面，我們圍繞心腎代謝、中樞神經、消化等核心治療領域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同時通過專業化、獨立化運營機制釋放皮膚健康、眼科板塊的內生潛力。本集團皮膚健康業務「德鎂醫藥」已發展為中國領先、專業聚焦皮膚健康的創新型醫藥企業，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申請以介紹上市、實物分派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康哲維盛」深耕以眼科為核心、耳鼻喉多維延伸的專科賽道，已逐步實現規模化運營。

以產業國際化實現出海升維

在醫保覆蓋持續深化、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以及經濟結構性成長的多重推動下，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正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醫療增長中心。

基於在中國市場三十餘年積累的臨床洞察、產業資源與商業化經驗，並充分認識新興市場在監管體系、渠道結構與支付環境上的高度差異性，集團前瞻性地確立了「產業國際化」發展路徑，以新加坡為亞太新興市場業務樞紐，系統構建涵蓋研發（CMS R&D）、生產（聯營公司 PharmaGend）與商業化（Rxilient）的全生態價值鏈，建立可複製、可擴展的長期增長模式。

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以介紹方式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標誌著「產業國際化」的又一里程碑。第二上市不僅拓展了面向亞太市場的長期資本基礎，更加提升了康哲藥業在亞太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產業能見度，為集團整合區域資源、拓展新興市場深度與廣度奠定了堅實基礎。

一方面，依託具備豐富本地實戰經驗的團隊，我們加速將集團豐富的差異化品種資源向新興市場「溢出」，推動其本地註冊與商業化落地，釋放自身產品組合的跨區域增量潛力；另一方面，將深厚的產業能力轉化為開放的生態賦能，通過輸出專業商業化推廣能力與 CDMO 委託生產服務，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出海解決方案，在提升區域藥品可及性的同時，構築起互利共贏的醫藥產業生態。

截至報告期末，Rxilient 已在亞太及中東地區累計提交近 20 款藥品及醫療器械上市申請，部分產品已獲批上市並進入商業化階段；同時新增約 20 款產品於東南亞、中東及北非等新興市場的獨家許可權，並首次將授權區域拓展至拉美及澳新，進一步提升國際化布局的覆蓋面與成長彈性。

數智化賦能與體系運營升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體系化運營能力建設，強化流程標準化、精細化管理，構建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敏捷型組織體系，打破部門壁壘並提升跨職能協同效率，使戰略能夠有效轉化為具體經營成果。

同時，本集團將信息化與 AI 建設提升至戰略基礎設施高度，持續推進核心業務流程線上化、數據資產沉澱及經營分析能力升級，逐步打通研發、商業化及運營管理的全價值鏈數據體系，推動經營管理由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轉型，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管理精準度，為長期高質量發展提供穩定的系統支撐。

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以醫藥企業的责任擔當回應時代挑戰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人類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事業貢獻力量。我們聚焦醫療健康可及公平，持續投入創新藥與罕見病藥物研發，以科學突破回應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深化醫療科普、藥物援助、馳援救災、鄉村振興等公益行動，彌合健康認知與經濟鴻溝，以實際行動回應社會所需、承擔醫藥企業應有之責。並重視員工發展與環境責任，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推動企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長期共生、協同成長。

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卓越實踐，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全球權威評級機構認可，包括 MSCI ESG 評級維持「AA」等級，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全球版及中國版，及 Wind ESG 評級上調至「AA」等。

展望

展望未來，醫藥產業仍處於深度調整與結構重塑之中，行業競爭將更加聚焦於產品力、體系能力及戰略定力。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深化創新升級、強化商業化能力、推進產業國際化及數智化運營升級。在守正中篤行，在變局中進取，穩步邁向高質量、可持續與國際化發展的新階段，為股東、患者及社會創造長期而穩健的價值回報。

主席

林剛

中國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康哲藥業」）是一家鏈接醫藥創新與商業化，把控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開放式平台型企業，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集團以「合作開發 + 自主研發」雙輪驅動，持續豐富全球首創（FIC）及同類最優（BIC）的創新管綫，並高效推進其臨床研究開發和商業化進程，賦能科研成果向診療實踐的持續轉化，切實提升患者健康福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的差異化創新管綫已擴展至約 50 項，其中 7 款創新藥已在中國獲批。

本集團聚焦專科領域，建立了以醫學價值為核心驅動的高效商業化體系，擁有廣泛的渠道覆蓋和多疾病領域資源，核心在售產品已獲領先的學術與市場地位。本集團圍繞優勢專科領域縱深發展，以提升心腎代謝、中樞神經、消化、眼科、及皮膚健康專科業務規模效率，其中皮膚健康業務德鎂醫藥已成長為中國領先、專業聚焦創新皮膚健康產品的醫藥企業，計劃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產業國際化」戰略，以新加坡為新興市場樞紐，構築「研、產、銷」全產業鏈高效協同的價值閉環。通過完成新加坡二次上市，深化國際市場的戰略認同與資源聯接，為集團開闢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新局。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醫藥產業在「結構性鼓勵創新」的宏觀指引下進入深刻轉型階段。內需復蘇與醫療健康支出穩步回升，為創新產品放量提供了更友好的需求環境。《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正式發佈，顯著優化了藥品研發、准入及支付生態，加速了創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優化與帶量採購的常態化，進一步引導資源向具備差異化優勢的產品集聚。同時，本土創新資產的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跨境合作日益活躍。行業競爭已全面升維至研發前瞻力、全球資源整合力與商業化縱深執行力的綜合較量。

面對行業的深刻演進，本集團堅定推進「產品創新、商業革新、國際拓展」三大戰略，持續向創新驅動、專科聚焦、高效運營的國際化醫藥企業穩步躍遷。為深化藥物研發生態鏈建設，本集團在聯合研發夥伴開展產品研發協作的同時，亦對部分合作夥伴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前瞻佈局前沿生物科技。憑藉自身強大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能力，我們持續為被投企業及合作項目提供全週期賦能，加速技術轉化與研發進程，並以投資回報反哺創新研發，同時通過合作創新品種，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商業化管線，構建起「投資、創新與商業化」的價值增強生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 AI 數智化深度嵌入研、產、銷及管理全鏈條，賦能業務流程重塑與人均效能提升，優化產品決策、資源配置與投入產出管理，提升運營效能與決策敏捷度，以更智能化的治理與運營能力護航長期發展。在戰略執行力、創新驅動力、投資生態協同力、及數智化支撐力的共振中，集團業務正加速轉向多維驅動的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全面邁向「新康哲」的崛起新篇章。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經營業績在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中重歸上升通道，營業額與正常化年度溢利同比均穩健提升：

營業額人民幣 8,212.1 百萬元，同比增長 9.9%（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469.0 百萬元）。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營業額為人民幣 9,385.6 百萬元，同比增長 8.9%（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621.6 百萬元）。主要獨家 / 品牌產品及創新產品全按藥品銷售收入合計人民幣 5,613.4 百萬元，同比增長 23.3%（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551.3 百萬元），佔營業額的 59.8%（二零二四年：52.8%）；其中獨家藥和創新藥增速達 44.1%，已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受一次性非經營性事項影響，年度溢利為人民幣 1,443.3 百萬元，同比下降 10.5%（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13.1 百萬元）。若剔除該非經營性偶發因素影響，本集團正常化年度溢利達人民幣 1,775.5 百萬元，同比增長 3.6%（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13.7 百萬元），客觀反映了集團正常經營情況下的盈利表現。

基於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66 元（不包括庫存股）。連同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全年每股股息為人民幣 0.2921 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 9.0%，以切實行動回報股東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與信心。

本集團以「合作開發 + 自主研發」模式打造「近端確定性、遠端成長性」兼備的創新引擎。「合作開發」保障了短、中期管線的豐富度與競爭力，快速拓寬產品矩陣；「自主研發」深度佈局前沿技術領域，構築長期發展的基石和創新源動力。二零二五年以來，本集團梯隊化創新矩陣不斷擴容提質：2款新藥获批上市，分別為百盧妥（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白癜風（二零二六年一月中國獲批上市）及德昔度司他片（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獲批上市）。已上市創新藥加速放量，逐步形成推廣規模效應。六款創新藥正處於中國新藥上市申請（NDA）審評階段，為後續增長儲備動能，分別為注射用洛貝米柳（注射用 Y-3）及年內新增創新產品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與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ZUNVEYL）、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MG-K10 - 特應性皮炎（AD））及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 AD（二零二六年二月中國 NDA 獲受理）。擁有全球權益的自研產品 GnRH 受體拮抗劑（CMS-D002）、GLP-1R/GCGR 雙重激動劑（CMS-D005）、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劑（CMS-D003）、TYK2 抑制劑（CMS-D001）、補體因子 B 抑制劑（CMS-D017）（二零二六年三月進入中國 I 期臨床）的臨床開發工作有序推進，構建起自主創新資產蓄水池。

本集團深耕專科疾病治療領域，在核心市場外，前瞻性擴展以「新零售、數字渠道、消費醫療」為核心的院外增長引擎，承接處方外流、多元支付與消費健康需求，強化渠道和品牌驅動，以院外生態打開增量空間。集團皮膚健康業務「德鎂醫藥」在中國皮膚健康領域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將通過介紹上市、實物分派方式，擬分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助力其獨立價值與高成長潛力的全面釋放。

此外，積極深化「產業國際化」佈局，構築起「研、產、銷」全生態鏈的高效協同體系。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介紹方式成功於新交所完成第二上市，並以此為支點，推進新興市場縱深拓展，構建起多區域、可持續的增長新格局。

回望二零二五年，康哲藥業已實現里程碑式的戰略突破。未來，伴隨「新康哲」戰略的全面推進，集團將始終以創新為源動力，持續驅動院內外協同的多元商業化生態建設，加速「產業國際化」體系優勢於新興市場兌現，並將 AI 數智化賦能貫穿運營與管理。本集團正以卓越的發展韌性與戰略張力，穩步成長為一家根植中國、競逐全球新興市場的創新驅動型國際化醫藥企業，為全球醫藥健康事業創造長遠價值。

一. 創新研發體系

「創新驅動」是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生動力。已建立系統性的市場趨勢與前沿技術監測機制，並通過「合作開發 + 自主研發」雙輪驅動策略，構建起路徑多元、動態協同的創新產品發展矩陣，持續推動以 FIC 與 BIC 產品為核心的差異化管線梯次銜接。我們依託從覆蓋靶點發現到新藥註冊的全鏈研發體系，賦能前沿生物技術到臨床價值的高效轉化，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疾病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已佈局合計約 50 款差異化創新管線產品，形成「早期孵化 - 臨床攻堅 - 審評衝刺 - 上市放量」的梯隊化組合。其中 7 款創新藥（百慮妥 - 白癜風、益路取、維福瑞、美泰彤、德昔度司他片、維圖可、萊芙蘭）已在中國獲批上市；6 款創新藥（注射用洛貝米柳、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 AD、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 AD）正處於中國 NDA 審評階段；約 20 個項目即將開展 / 正在推進臨床試驗，其中約 6 項擁有全球自主知識產權的自主研發項目已進入臨床階段。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管綫還擁有 20 餘項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的候選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百慮妥（磷酸蘆可替尼乳膏）的白癜風適應症在中國獲批上市，成為中國批准的首款用於白癜風治療的外用 JAK 抑制劑，其 AD 適應症的中國 NDA 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受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創新型口服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醯羧化酶抑制劑（HIF-PHI）德昔度司他片於中國獲批上市，用於非透析的成人 CKD 患者的貧血治療。

1. 康哲藥業創新產品

1.1 中國已上市的核心創新藥

- **維福瑞（蔗糖羥基氧化鐵咀嚼片）—— 中國首個鐵基 - 非鈣磷結合劑，高效降磷、片劑負荷更低、並改善患者營養狀況；二零二三年中國獲批；國家醫保乙類**

維福瑞用於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CKD）患者的血清磷水平，同時填補了中國 12-18 歲 CKD 4-5 期（定義為腎小球濾過率 $<30 \text{ mL/min/1.73m}^2$ ）或接受透析治療的 CKD 患兒的降磷治療用藥空白。此外，產品用於控制 9 歲及以上 CKD 4 - 5 期或接受透析的 CKD 兒科患者的血清磷水平的補充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批准。全球多項臨床研究、真實世界研究 (RWS) 資料以及中國說明書顯示，與其他磷結合劑相比，服用維福瑞患者日均服藥片數減少約 50%，血磷達標率顯著提高 95%，具有良好安全性和依從性，且無鈣和重金屬蓄積風險。此外，具有不影響口服脂溶性維生素 D 吸收、維持鐵參數穩定、改善患者營養狀況等優勢。

於報告期內，產品獲納入《慢性腎臟病高磷血症臨床管理中國專家共識（2025 版）》及《中國圍透析期慢性腎臟病管理臨床實踐指南（2025 年版）》。同時，以國家衛健委將「提高透析患者血磷控制率」列為重點質控改進目標為契機，依託產品「強效降磷，輕鬆達標」核心優勢，進一步夯實其在透析高磷血症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 **美泰彤(甲氨蝶呤(MTX)注射液)——中國首個以皮下給藥方式治療RA和銀屑病的預充式MTX注射液；二零二四年核心適應症RA中國獲批；國家醫保甲類**

美泰彤用於治療成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成人嚴重、頑固、致殘性銀屑病。其RA適應症的中國橋接臨床研究結果顯示，患者在治療12周後，相較於口服甲氨蝶呤片，美泰彤DAS28-ESR評分較基線變化達到非劣效性，且次要療效指標結果顯示其療效顯著更優或存在更優趨勢；此外，產品用藥早期即可觀察到的部分療效比甲氨蝶呤片更明顯，提示產品的療效出現時間更早，且胃腸道不良反應發生率更低。該研究成果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學術期刊《Rheumatology》正式發表。

於報告期內，產品獲權威指南《銀屑病關節炎早期識別與診治專家共識（2025 版）》及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發佈的《2025EULAR類風濕關節炎管理建議更新》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產品作為RA治療一線用藥與錨定聯用的核心地位，通過學術平台矩陣，將其「速效、強效、長效、聯效」的核心優勢及注射便捷等特點轉化為廣泛的臨床認知與實踐，驅動RA治療領域的規範化升級，並助力患者長期獲益。

- **德昔度司他片——創新型口服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抑制劑；二零二六年三月中國獲批**

德昔度司他片擬用於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CKD)患者的貧血治療，其作用機制為通過增加內源性促紅細胞生成素的生成、改善鐵的利用率和降低鐵調素的水平來促進紅細胞生成。產品採用口服給藥，有望提高患者的治療順應性。產品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取得了積極結果。主要研究終點血紅蛋白(Hb)水平(第7-9周Hb平均值相對於基線的變化)結果顯示，試驗組優於安慰劑組。擴展期研究結果顯示，產品可使Hb水平長期維持在達標水平，且安全性良好。此外，產品還可以顯著降低鐵調素水平，糾正鐵代謝紊亂。

1.2 中國 NDA 審評階段的創新藥

- **注射用洛貝米柳 (注射用 Y-3) —— 全球首個基於腦卒中重要靶點 PSD95-nNOS 和 MPO 開發的腦細胞保護劑，有望實現「卒中治療與卒中後抑鬱焦慮預防」同步干預的技術突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國 NDA 獲受理**

注射用 Y-3 擬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作為一種靶點明確、作用機制清晰的創新藥，注射用 Y-3 通過多靶點高選擇性協同，作用於缺血性腦卒中缺血級聯反應多個關鍵病理過程：產品可解離 PSD95-nNOS 耦聯，抑制 MPO 活性，還可增強 $\alpha 2$ -GABAA 受體（一種具有抗抑鬱、抗焦慮功能的 GABAA 受體亞型）活性，通過這種多靶點高選擇性協同機制，有望實現「卒中治療與卒中後抑鬱焦慮預防」同步干預的技術突破。

於報告期內，注射用 Y-3 已完成中國 III 期臨床研究並達到主要療效終點：該產品在治療後 90 天達到優良功能結局 (excellent functional outcome) 的患者比例較安慰劑組顯著提高，率差達到 13%，相對風險 (RR) 為 1.24 (95% CI 1.12 - 1.36)，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提示該產品可顯著改善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功能結局，同時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此外，探索性結局分析亦顯示，該產品在改善卒中後抑鬱和焦慮狀態方面具有一定優勢。該 III 期完整研究成果將提交至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此前，於第十屆歐洲卒中組織會議 (ESOC 2024) 發表的 II 期臨床數據顯示，在發病 48 小時內的缺血性腦卒中患者中，使用 Y-3 40mg 每日一次治療後，達到 90 天優良功能結局 (mRS 評分 0 ~ 1 分) 的患者比例較安慰劑組顯著提高，率差達到 16% (76.7% vs 60.7%)；且產品在急性缺血性卒中人群中的安全性與安慰劑相當，耐受性良好。

- **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全球首款針對 G 蛋白表位 I 和 / 或 III 的重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雙特異性抗體；二零二五年一月中國 NDA 獲受理**

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擬用於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適應症，如獲批上市，有望憑藉其差異化競爭優勢，改善現有被動免疫製劑在安全性及可及性上的局限性。產品的分子設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針對狂犬病病毒抗體的「雞尾酒式」組合製劑的開發建議，以保證對不同病毒株或病毒的不同基因型的有效性。作為 1 類創新生物製劑，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可大規模標準化穩定生產，此外，該產品還具備中和譜廣、免疫原性低、對疫苗主動免疫干擾小、成本可控等優勢。

產品用於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適應症的中國 III 期臨床研究已達到主要療效終點，研究顯示其與目前我國主要被動免疫製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HRIG) 具有非劣的保護力，在狂犬病毒暴露的早期提供即時保護，且不會對疫苗發揮主動免疫產生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其 2 歲至 18 歲以下兒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正有序推進中。

- **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安全性佳，優效於破傷風人免疫球蛋白 (HTIG) 的重組人源化抗破傷風毒素 (TeNT) 單克隆抗體；二零二五年五月中國 NDA 獲受理**

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擬用於破傷風的被動免疫，若獲批上市，有望為破傷風暴露後治療提供更佳的防治選擇。產品是一款作用靶點為 TeNT 的重鏈 C 端 (TeNT-Hc) 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能特異性結合 TeNT-Hc，阻斷其進入神經元細胞，起到被動免疫作用。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可提供優效於 HTIG 的保護力，展現出優異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免疫原性低，且具備更強的可控性和可及性。作為 1 類創新生物製劑，該產品有望解決破傷風毒素、馬破傷風免疫球蛋白和 HTIG 可能引發的過敏及傳播傳染性病原風險的局限性。於報告期內，其用於破傷風的被動免疫適應症的中國 III 期臨床研究已成功達到主要療效終點。

- **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 (ZUNVEYL) ——十餘年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批准的第二個阿爾茨海默病口服療法藥品，具有潛在更優的胃腸道安全性；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 NDA 獲受理**

ZUNVEYL 擬用於治療成人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型癡呆症狀。產品有望提升阿爾茲海默症患者的用藥依從性。ZUNVEYL 屬於新一代乙酰膽鹼酯酶抑制劑 (AChEI)，通過抑制乙酰膽鹼酯酶活性、提高中樞乙酰膽鹼水平從而改善阿爾茨海默病患者的認知和記憶功能。ZUNVEYL 作為加蘭他敏的前體藥物，以惰性形式經過胃部和腸道，在肝臟代謝成活性成分並釋放到血液中，潛在地降低胃腸道不良反應，改善耐受性，ZUNVEYL 所有研究中記錄的胃腸道不良事件低於 2%，且未觀察到失眠。同時，可達到與加蘭他敏相同的療效。加蘭他敏自 2001 年獲 FDA 批准以來，在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型癡呆症狀治療中已積累了豐富的療效證據並展現出長期臨床獲益。

1.3 中國臨床開發有序推進中的創新藥

- **ABP-671——創新型 URAT1 抑制劑，有望成為可以長期服用的、優效控制血尿酸水平及優化痛風管理的一線治療首選；中國 IIb/III 期進行中**

ABP-671 為高選擇性尿酸鹽轉運蛋白 1 (URAT1) 抑制劑口服小分子 1 類新藥，通過化學結構優化，消除了有毒代謝產物的生成，該創新的分子結構設計針對性解決了現有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治療藥物普遍存在的關鍵安全性局限。其安全性與耐受性已通過超過 10 項覆蓋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其他主要市場的臨床試驗驗證，與已上市藥物及在研療法不同，ABP-671 未報告任何與肝、腎、心臟或胃腸道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SAE)，展現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良好的耐受性。根據臨床結果及文獻數據，ABP-671 每日 2-4 mg 劑量的藥效可能與苯溴馬隆或非布司他的最高獲批劑量 (80 mg) 相當或更優，並對痛風石溶解亦顯示出良好藥效。截至報告期末，ABP-671 的中國 IIb/III 期臨床試驗正在有序推進中。

產品中國 IIa 期臨床試驗成功達到治療終點，1 mg 組即有超過 86% 的痛風或高尿酸血症受試者的血尿酸 (sUA) 水平達到主要治療終點 (< 6 mg/dL 或 360 μ mol/L)，其餘劑量組受試者的血尿酸均 100% 達到 < 6 mg/dL 的主要治療終點。在 6 mg 和 12 mg 組中，100% 的受試者達到 sUA 水平 < 5 mg/dL (300 μ mol/L)；且該兩組受試者分別達到 sUA 水平 < 4 mg/dL (240 μ mol/L) 的比例為 57% 和 100%。產品在試驗中沒有出現任何顯著安全性問題，其耐受性良好。

-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MG-K10) —— 有望成為中國獲批的首款長效 (每四週注射一次) 抗 IL-4R α 單抗，具有 BIC 潛力；哮喘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中國 III 期進行中**

MG-K10 通過同時阻斷關鍵 2 型炎症因子 IL-4 和 IL-13 的信號傳導從而發揮免疫調節作用。其 Fc 突變可有效延長半衰期，從而實現更長的給藥間隔，可提升慢性患者的依從性。已有臨床數據顯示，MG-K10 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截至報告期末，MG-K10 為市場上及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抗 IL-4R α 抗體中唯一通過 III 期研究驗證的長效抗 IL-4R α 候選抗體。產品哮喘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適應症已進入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階段。此外，產品已獲得嗜酸性粒細胞性食管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 IND 批件 (註：皮膚疾病適應症進展詳見 2. 德鎂醫藥創新產品 2.2 中國 NDA 審評階段的創新藥)。

1.4 自主研發 - 擁有全球權益的進入臨床階段主要管綫

- **CMS-D002 膠囊 (GnRH 受體拮抗劑) — 中國 II 期進行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在伴有月經過多的子宮肌瘤參與者中探索不同劑量 CMS-D002 膠囊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分組、安慰劑對照的 II 期臨床研究，正在有序推進中。產品未來可開發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肌瘤、前列腺癌等疾病。

- **CMS-D005 注射液 (GLP-1R/GCGR 雙重激動劑) — 中國 I 期進行中**

截至報告期末，產品在中國健康以及超重和肥胖成人受試者中開展評價產品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學特徵的 I 期臨床試驗，正在有序推進中。產品未來還擬開發用於治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多囊卵巢綜合征等多種代謝相關疾病。

- **CMS-D003 膠囊 (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劑) — 中國 I 期進行中**

截至報告期末，產品在中國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開展評價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動力學特徵的 I 期臨床試驗，正在有序推進中。產品未來可開發用於治療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和射血分數保留的心力衰竭等疾病。

- **CMS-D017 膠囊 (補體因子 B 抑制劑) — 中國 I 期進行中**

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與二月，獲得中國新藥臨床試驗 (IND) 批件，同意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開展評價產品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動力學特徵的臨床試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評價 CMS-D017 在健康參與者中單次及多次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動力學特徵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 I 期臨床研究，正在有序推進中。產品未來可開發用於治療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和補體參與介導的腎臟疾病，包括但不限於 IgA 腎病、特發性膜性腎病、狼瘡腎炎、C3 腎小球疾病等。

- **CMS-D008 注射液 (靶向抑制 INHBE 的 siRNA 藥物) — 已獲得中國 IND 批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得中國 IND 批件，同意開展 CMS-D008 注射液用於超重或肥胖的臨床試驗。產品未來可開發治療超重 / 肥胖，腹型肥胖以及相關代謝性疾病。

1.5 創新管線持續擴充

- 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與重慶智翔金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智翔金泰」）就 1 類治療用生物製品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及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分別簽訂獨家合作協議，獲得兩款產品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與除中國大陸之外的亞太地區及中東、北非的獨家許可權。
-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與湖南麥濟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麥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就 1 類新藥抗 IL4R α 人源化單抗注射液 MG-K10 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及補充約定，獲得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台灣地區及新加坡的共同開發權（除 AD 外）及獨家商業化權利。其中皮膚疾病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的共同開發權（除 AD 外）及獨家商業化權利屬於德鎂醫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與 Alpha Cognition Inc. 就改良型新藥 ZUNVEYL 簽訂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獲得了在亞洲（除日本、中東地區）等區域開發、註冊、生產、進口、出口和商業化產品的獨家權利。

2. 德鎂醫藥創新產品

2.1 中國已上市創新藥

- **百慮妥（磷酸蘆可替尼乳膏）白癩風適應症 —— 中國批准的首款用於白癩風治療的外用 JAK 抑制劑；二零二六年一月中國獲批**

產品已於中國獲批用於治療 12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伴面部受累的非節段型白癩風。截至報告期末，磷酸蘆可替尼乳膏（Opzelura[®]）亦是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批准的首款且唯一一款用於非節段型白癩風複色的藥物。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在境外臨床研究與中國真實世界研究中均展現出積極結果：其在境外開展的兩項相同設計的 III 期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研究（TRuE-V1 和 TRuE-V2）中，產品治療 24 周後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面部白癩風面積評分指數改善至少 75%（F-VASI 75）的患者比例均為 29.9%，顯著高於安慰劑組 7.5% 和 12.9%，持續使用至 52 周，複色效果持續。其在中國開展的真實世界研究，療效積極，與境外關鍵臨床研究結果一致。境內外臨床研究中所有的次要療效指標均顯示出與主要療效指標一致的獲益趨勢，且白癩風治療效果隨療程延長持續改善。同時，根據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樂城先行區」）安全性監測數據，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事件，未發生導致停藥或退出的不良事件（AE），未發生研究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在產品正式獲得 NDA 批准之前，德鎂醫藥亦積極推進其於樂城先行區、大灣區廣東省及北京市及天津自貿試驗區指定醫療機構的試點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博鰲超級醫院已為近 7,500 名非節段型白癜風患者開具磷酸蘆可替尼乳膏處方，且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門、惠州、北京及天津共約 25 家醫院已提供該藥品處方服務。德鎂醫藥持續深化院內外多元渠道佈局，並堅持以學術驅動為核心，系統性推進學術建設，持續沉澱產品臨床價值，提升專業領域認知。於報告期內，該產品已獲納入《皮膚病靶向治療專家共識（2025 版）》、《白癜風光療指南（2025 版）》，多項研究結果已發表於《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Dermatology (JAAD)》等國內外皮膚科頂級期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通過德鎂醫藥的附屬公司與 Incyte 就磷酸蘆可替尼乳膏訂立合作和許可協議，獲得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及東南亞十一國（「區域」）研發、注冊及商業化產品的獨家許可權利，以及在區域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權利。德鎂醫藥的附屬公司已將磷酸蘆可替尼乳膏除中國大陸外的其他區域的相關權利再許可予本集團（不包括德鎂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益路取（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特異性靶向 IL-23 的 p19 亞基單抗，維持期一年僅需給藥 4 次，患者依從性更佳；二零二三年中國獲批；國家醫保乙類**

益路取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與 IL-17 抑制劑相比，益路取靶向更上遊的 IL-23，可更全面地抑制炎症通路，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可為患者提供耐受性更佳的選擇。其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其主要療效評估指標 PASI 75 應答率隨治療時間的延長持續上升，治療 28 周 PASI-75 應答率達到較高水平，並在第 52 週維持在 91.3%，且長期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該研究成果已在學術期刊《Chinese Medical Journal》刊登。

於報告期內，德鎂醫藥踐行以醫學驅動推廣，包括大規模真實世界研究、搭建科研平台等，不斷夯實循證醫學證據，驅動產品品牌價值的深度構建，加速實現醫院和雙通道藥房開發放量。產品已獲多部國內外指南推薦作為一線治療選擇。於報告期內，產品新獲納入《EuroGuiDerm Guideline for the systemic treatment of psoriasis vulgaris, 2025 updated》，以及《皮膚病靶向治療專家共識（2025 版）》等多個指南。此外，其一項中國真實世界研究《Tildrakizumab in real-world Chinese psoriasis: efficacy-safety profiles from a 28-week retrospective cohort with geriatric, late-onset and metabolic syndrome stratification》已正式發表於學術期刊《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Treatment》。

2.2 中國 NDA 審評階段的創新藥

-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AD 适应症 — 經美國 FDA 批准的首款局部 JAK 抑制劑；二零二六年二月中國 NDA 獲受理**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擬用於其他外用藥控制不佳或不建議使用時，非免疫功能受損的 2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局部短期和非持續性慢性治療。其中國 NDA 因「符合兒童生理特徵的兒童用藥品新品種、劑型和規格」，已獲得 NMPA 藥品審評中心批准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有望加快產品 AD 適應症上市審評進程，為 AD 患者提供良好的替代性新型治療方法。該產品已經美國 FDA 批准可用於其他外用藥控制不佳或不建議使用時，2 歲及以上非免疫功能受損患者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局部短期和非持續性慢性治療。於報告期內，其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已成功達到主要終點，即使用磷酸蘆可替尼乳膏治療 8 周，達到研究者整體評估 (IGA) 評分為 0 或 1 分，且較基線改善 ≥ 2 分的受試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 (63.0% vs 9.2%， $P < 0.001$)。關鍵次要終點，產品治療 8 周達到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至少改善 75% (EASI 75) 的受試者比例亦顯著優於安慰劑 (78.0% vs 15.4%， $P < 0.001$)。安全性方面，治療期出現的不良事件 (TEAE) 的嚴重程度大多數為輕度或中度，未發生導致研究藥物用藥終止的治療期出現的 TEAE，整體安全耐受性良好。

-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MG-K10) — 有望成為中國獲批的首款長效 (每四週注射一次) 抗 IL-4Ra 單抗，具有 BIC 潛力；二零二五年十月 AD 適應症中國 NDA 獲受理**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擬用於治療外用藥控制不佳或不適用外用藥治療的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截至報告期末，該產品已在成人中重度 AD 的中國 III 期臨床研究中取得陽性結果，達到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終點，且 MG-K10 治療 52 周時，研究者整體評估 (IGA) 評分達到 0 或 1 分，且較基線改善 ≥ 2 分的受試者比例為 76.6%；達到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至少改善 75% (EASI 75) 的受試者比例為 94.3%；達到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至少改善 90% (EASI 90) 的受試者比例為 79.1%。安全性方面，治療期不良事件大多數為 1-2 級，未發生特別關注不良事件 (AESI)，未發生導致死亡的不良事件。同靶點藥物常見的不良反應 (結膜炎、注射部位反應等) MG-K10 發生率較低。截至報告期末，其結節性癢疹適應症已進入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階段，青少年 AD 適應症已完成中國 II 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慢性自發性蕁麻疹適應症中國 III 期 IND 批件。

2.3 中國臨床開發有序推進中的創新藥

- **Povorcitinib——選擇性小分子口服 JAK1 抑制劑，有望為相關自身免疫性和炎症性皮膚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白癜風適應症中國 I 期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povorcitinib 獲中國 NMPA CDE 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名單，擬定適應症為成人患者非節段型白癜風。此次認定有望加快該產品的研發與審評進程，從而有望為非節段型白癜風患者提供差異化的治療選擇。

於報告期內，德鎂醫藥正穩步推進 povorcitinib 非節段型白癜風適應症中國 I 期臨床試驗，並考慮擇機在中國推動其結節性癢疹等皮膚相關疾病的臨床開發。截至報告期末，Incyte 正在海外若干國家進行 povorcitinib 非節段型白癜風、中重度化膿性汗腺炎和 PN 的 III 期臨床試驗，以及治療哮喘的 II 期臨床試驗。在已完成臨床試驗中，Povorcitinib 顯示出潛在的良好療效與安全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德鎂醫藥的附屬公司與 Incyte 就 povorcitinib 訂立合作和許可協議，獲得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及東南亞十一國（「區域」）研究、開發、注冊及商業化產品的獨家許可權利，以及在區域內生產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權利。德鎂醫藥的附屬公司已將 povorcitinib 除中國大陸外的其他區域的相關權利再許可予本集團（不包括德鎂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2.4 自主研發 - 擁有全球權益的進入臨床階段主要管綫

- **CMS-D001 片 (TYK2 抑制劑) —— 銀屑病中國 II 期、AD 中國 II 期進行中**

二零二五年七月，NMPA 同意開展臨床試驗以評估 CMS-D001 治療 AD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評價該產品治療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 II 期臨床研究，以及評價該產品在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 II 期臨床研究，均正在進行中。產品未來可開發用於治療銀屑病、AD。

2.5 創新管綫持續擴充

-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與麥濟生物就 MG-K10 訂立合作協議，德鎂醫藥獲得該產品在皮膚適應症領域於中國大陸的共同開發權（除 AD 外）及獨家商業化權利。根據該協議及補充，麥濟生物負責推進特應性皮炎的臨床試驗，而雙方將共同負責推進成人結節性癢疹及皮膚領域其他疾病的臨床開發。

3. 創新管線列表

中國 / 海外已上市或上市審核中

產品	權利區域*	適應症	臨床試驗批准	註冊性臨床	上市申請	已上市	主要獲批地區*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蔗糖脛基氧化鐵咀嚼片		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 (CKD) 患者血清磷水平, 同時用於控制 9 歲及以上 CKD 4-5 期或接受透析的 CKD 兒科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2023.2	✓	✓**	✓
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		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									2023.5	✓	✓	✓
甲氨蝶呤注射液		對其他治療方法 (光療法、PUVA 和維 A 酸) 無充分治療反應的成人嚴重、頑固、致殘性銀屑病									2023.3		✓	
		成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									2024.7		✓	✓
地西洋鼻噴霧劑		六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癲癇患者的叢集性癲癇發作 / 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急性治療。其與患者通常的癲癇發作模式不同, 表現為間歇、刻板、頻繁的癲癇發作特點									2023.6	✓		
		兩歲至五歲兒童癲癇患者的叢集性癲癇發作 / 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急性治療。其與患者通常的癲癇發作模式不同, 表現為間歇、刻板、頻繁的癲癇發作特點											✓	
亞甲藍腸溶緩釋片		作為一種診斷劑, 適用於在接受結腸鏡檢查篩查或監測的成人患者中增強結直腸病變的可視化									2024.6		✓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12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伴面部受累的非節段型白癜風									2026.1	✓	✓	
		其他外用藥控制不佳或不建議使用時, 非免疫功能受損的 2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局部短期和非持續性慢性治療											✓	
德昔度司他片		用於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 (CKD) 患者的貧血治療									2026.3			
注射用洛米柳 (注射用 Y-3)		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卒中												
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		用於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												
		用於 2 歲至 18 歲以下兒童和青少年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後的被動免疫												
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		用於破傷風的被動免疫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MG-K10)		用於治療外用藥控制不佳或不適用外用藥治療的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 (ZUNVEYL)		用於治療成人輕度至中度阿爾茨海默型癡呆症狀										✓		
0.09% 環孢素滴眼液		增加乾燥性角膜結膜炎 (乾眼) 患者淚液分泌										✓	✓	
拉坦前列素滴眼液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										✓		
左乙拉西坦緩釋片		癲癇局灶性發作的輔助治療										✓		

中國已上市
 中國研發中
 海外
 亞洲指定區域
 中國大陸、港、澳、台
 亞太、中東及北非指定區域
 * 「主要獲批地區」指的是產品獲得上市批准的地區。本集團僅在「權利區域」擁有產品權利, 在非授權區域本集團沒有產品相關的開發及商業化等產品權利。
 ** 蔗糖脛基氧化鐵咀嚼片在歐洲已獲批可用於 2 歲及以上患者的治療
 *** ZUNVEYL 產品權利區域為亞洲 (除日本、中東地區) 等區域
 有關本集團已獲批上市藥品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已獲批上市藥品的更多信息, 包括完整的安全性信息, 請參閱產品在相關獲批區域的處方信息。

在研階段

產品	權利區域*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試驗批准	I 期	II 期	III 期	上市申請*
CF101		銀屑病	→					
SDN-037		白內障手術後的疼痛和炎症	→					
PDP-716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	→					
ABP - 671		痛風及高尿酸血症	→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MG-K10)		哮喘、結節性癢疹、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					
		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					
		嗜酸性粒細胞性食管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povorcitinib		非節段型白癜風	→					
		結節性癢疹、化膿性汗腺炎	→					
CF102		肝細胞癌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					
XF-73		預防術後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	→					
靶向 VEGFA+ANG2 四價雙抗		擬用於眼底新生血管疾病	→					
TYK2 抑制劑 (CMS-D001)		擬用於銀屑病	→					
		擬用於特應性皮炎	→					
GnRH 受體拮抗劑 (CMS-D002)		擬用於子宮肌瘤	→					
GLP-1R/GCGR 雙重激動劑 (CMS-D005)		擬用於超重 / 肥胖	→					
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劑 (CMS-D003)		擬用於肥厚型心肌病	→					
補體因子 B 抑制劑 (CMS-D017)		擬用於補體參與介導的腎臟疾病	→					
		擬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					
靶向抑制 INHBE 的 [#] siRNA 藥物 (CMS-D008)		擬用於超重或肥胖	→					
自主研究 創新藥超 20 個			→					

中國
 海外
 全球
 亞洲指定區域
 中國大陸、港、澳、台

* 本集團僅在「權利區域」擁有產品權利，在非授權區域本集團沒有產品相關的開發及商業化等產品權利。

** 產品權利區域不包括台灣地區。

*** CMS-D017 的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與補體參與介導的腎臟疾病適應症中國 IND 申請分別於 2026 年 1 月和 2 月獲批。

CMS-D008 的超重或肥胖適應症中國 IND 申請已於 2026 年 3 月獲批

有關本集團已獲批上市藥品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已獲批上市藥品的更多信息，包括完整的安全性信息，請參閱產品在相關獲批區域的處方信息。

二、商業化體系

本集團聚焦專科疾病領域，通過構築以「專業臨床價值」與「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雙輪驅動的現代商業化體系，構建線上線下融合、院內院外協同的全渠道營銷網絡，提升用藥可及性，鍛造全域商業化競爭力。

我們持續深化醫學驅動的學術推廣體系，致力於以學術差異化優勢滿足未盡之臨床需求。通過上市後臨床研究、真實世界研究、學術平台搭建、藥物經濟學評價，形成以循證醫學證據為核心的學術賦能路徑，樹立專科領域學術權威，從而深度釋放創新藥與主要獨家 / 品牌藥的學術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商業化領域從院內向院外、從線下向線上、從嚴肅醫學向消費医疗的縱深拓展，構建「全域化渠道體系」，以響應不斷升級的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通過聯動終端零售藥房、DTP 藥房、主流電商、O2O（線上到線下）等新零售平台，打造全域協同的多層次支付場景，並藉助品牌驅動與數字化觸達，推動院內外一體化增長，構築高質量、可持續的複合增長引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約 5,0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广相關人員，推廣網絡覆蓋中國超 5.5 萬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約 32 萬家終端零售藥店，以及 7 家主流電商及 O2O 平台。

1. 主要在售產品列表

本集團主要在售產品覆蓋心腦血管、消化、皮膚健康、眼科等相關領域。截至報告期末，主要產品簡要信息如下：

產品線	產品	適應症 / 功能	產品優勢
心腦血管 相關疾病線	維福瑞 (蔗糖羥基氧化鐵咀嚼片) (創新藥)	用於控制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的成人慢性腎臟病 (CKD) 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同時用於控制 9 歲及以上 CKD 4-5 期或接受透析的 CKD 兒科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中國首個鐵基 - 非鈣磷結合劑, 高效降磷、片劑負荷更低, 並改善患者營養狀況
	維圖可 (地西泮鼻噴霧劑) (創新藥)	6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癲癇患者的叢集性癲癇發作 / 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急性治療, 其與患者通常的癲癇發作模式不同, 表現為間歇、刻板、頻繁的癲癇發作特點	中國首個地西泮鼻噴霧劑, 滿足癲癇患者叢集性發作時便利、可隨時隨地治療的臨床需求
	新活素 (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急性失代償心力衰竭	經中國 NMPA 批准上市的首個重組人腦利鈉肽 (rhBNP)
	黛力新 (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	原研參比製劑, 輕中度焦慮抑鬱的優選用藥
	波依定 (非洛地平緩釋片)	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	原研參比製劑, 心腦保護、血管選擇性高, 適合中國患者的鈣通道阻滯劑 (CCB)
消化 / 自免 相關疾病線	美泰彤 (甲氨蝶呤注射液) (創新藥)	對其他治療方法 (光療法、PUVA 和維 A 酸) 無充分治療反應的成人嚴重、頑固、致殘性銀屑病; 成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	中國首個以皮下給藥方式治療 RA 和銀屑病的預充式 MTX 注射液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散) (獨家產品)	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	獨特的真菌類益生菌藥物製劑, 具備獨特的菌株編號 (難仿製), 可與抗生素同服, 耐胃酸, 獲國內外權威指南高級別推薦
	慷彼申 (米曲菌胰酶片) (獨家產品)	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	酶譜廣、酶量足、酶活性高, 含米曲菌酶提取物 (獨家成分) 和足量胰酶, 胃腸雙效, 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胰酶替代治療推薦的消化酶製劑
	希笛尼 (酒石酸西尼必利片) (獨家產品)	改善輕度至中度功能性消化不良的早飽、餐後飽脹不適、腹脹症狀	雙靶點全消化道動力藥, 雙通道代謝不延長 QTc 間期, 是療效與安全性雙優的選擇

	樂健素 (複方枸橼酸阿爾維林軟膠囊) (獨家產品)	成人治療胃腸道脹氣 (腹脹) 和疼痛等症狀	截至報告期末國內唯一可同時緩解腹痛和腹脹的複方解痙劑，且複方製劑難仿製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	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1 月齡至 18 歲患者的囊性纖維化相關肝病 (僅口服混懸液)	原研參比製劑，膽汁淤積性肝病優選一線用藥，雙劑型 (膠囊、口服混懸液) 適用人群更廣泛。根據 IQVIA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滾動年度數據，優思弗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
	莎爾福 (美沙拉秦)	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	原研參比製劑，根據 IQVIA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滾動年度數據，莎爾福在中國治療炎症性腸病一線用藥——氨基水楊酸市場佔有率第一
皮膚健康線 (德鎂醫藥)	百盧妥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創新藥)	用於治療 12 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伴面部受累的非節段型白癜風	中國批准的首款用於白癜風治療的外用 JAK 抑制劑
	益路取 (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 (創新藥)	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成人患者	特異性靶向 IL-23 的 p19 亞基單抗，銀屑病治療維持期一年僅需給藥 4 次，患者依從性更佳
	喜遼妥 (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獨家產品)	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	多重功效的皮膚屏障修復劑
	安束喜 (聚多卡醇注射液)	不同規格適用於各種靜脈曲張的硬化治療，包括蜘蛛網樣靜脈及蜘蛛網樣靜脈的中心靜脈、中等大小至大靜脈	原研參比製劑，臨床應用多年的靜脈曲張硬化治療德國原研品牌
	喜遼妥® 壬二酸產品系列 (含五款產品)	痘肌護理，預防及改善痤瘡	喜遼妥品類擴增，打造專業痤瘡護理產品矩陣
	禾零舒緩產品系列 (含四款產品)	保濕舒緩，洗潤結合，適用敏感性皮膚	四大核心成分，保濕舒緩，溫和修護皮膚屏障

眼科疾病線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獨家產品)	眼底黃斑變性和所有類型的視疲勞	天然提取、無防腐劑，具有獨特機制（洋地黃苷 - 改善睫狀肌功能、七葉亭苷 - 保護視網膜與神經），是專業抗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並針對所有類型視疲勞和眼底黃斑變性
	EyeOP1 青光 眼治療儀 (獨家產品)	藥物和手術不能控制眼壓的青光眼	應用高聚焦超聲技術，無刀微創、精準聚焦、操作便捷，是一種安全有效的創新性青光眼治療技術
	倍優適 (布西珠單抗注射液) (創新藥)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截至報告期末分子量最小（僅26kDa）的新一代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藥物，相比於上一代產品實現強效控制積液、延長治療間隔等治療突破
	諾適得 (雷珠單抗注射液)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繼發的黃斑水腫、脈絡膜新生血管、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中國首個獲批用於眼科的抗VEGF藥物，亦是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覆蓋年齡段最廣泛、適應症最多的抗VEGF藥物
其他主要 產品	益蓋寧 (依降鈣素注射液)	骨質疏鬆症引起的疼痛	截至報告期末國內僅有降鈣素類藥物獲批骨松性骨痛適應症，具有明確中樞鎮痛機制，起效快，安全性佳，獲國內外權威指南推薦

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分線銷售數據如下：

- 心腦血管相關疾病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987.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4%；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心腦血管相關疾病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4,180.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佔本集團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營業額的 44.5%。
- 消化 / 自免相關疾病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969.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3%，佔本集團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營業額的 31.6%。
- 皮膚健康線（德鎂醫藥）實現收入人民幣 1,069.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3.2%，佔本集團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營業額的 11.4%。
- 眼科疾病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708.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9%，佔本集團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營業額的 7.6%。
- 其他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 477.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5%；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實現收入人民幣 457.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3%，佔本集團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營業額的 4.9%。

三、皮膚健康業務（「德鎂醫藥」，擬分拆于聯交所獨立上市）

「德鎂醫藥」是一家中國領先、專業聚焦創新皮膚健康產品的醫藥企業，圍繞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研、產、銷一體化運營，致力於提供從預防、治療到長期護理的皮膚健康綜合解決方案。依託高效研發體系及行業領先的商業化能力，德鎂醫藥已實現「皮膚疾病領域適應症覆蓋廣度」與「皮膚處方藥收入規模」的雙重領先，在皮膚健康領域建立了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並致力於打造皮膚健康領域的中國標準，引領治療與護理方案的不斷革新，以滿足皮膚疾病患者尚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德鎂醫藥已成為中國皮膚健康領域的領先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議通過介紹上市及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拆德鎂醫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充分釋放其皮膚健康業務的高速發展潛能及獨立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德鎂醫藥團隊規模超 800 人。

1. 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覆蓋皮膚疾病全生命周期管理

德鎂醫藥聚焦存在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皮膚疾病領域，佈局與開發了具備不同作用機理及治療方式的皮膚處方藥，並以此為基石，構建了具縱深與差異化競爭力的皮膚處方藥與皮膚學級護膚品產品矩陣，形成了「治療 + 護理」的綜合解決方案，發揮產品間的深度協同，以滿足患者全病程、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二零二五年以來，德鎂醫藥已擁有四款已上市產品，兩款處於 NDA 審評階段的產品，三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管線產品，以及多款臨床前候選產品，形成了梯隊化的產品佈局，覆蓋主要皮膚疾病治療領域。此外，已上市兩款皮膚學級護膚品系列產品，包括禾零舒緩系列產品與喜遼妥® 壬二酸祛痘產品系列。

	治療			護理
	外用製劑	口服片劑	注射液	皮膚學級護膚品
銀屑病		CMS-D001 (中國 II 期)	益路取	
特應性皮炎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中國 NDA 審評中)	CMS-D001 (中國 II 期)	MG-K10 (中國 NDA 審評中)	禾零舒緩產品系列
白癜風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	povorcitinib (中國 I 期)		
淺表性靜脈炎、 鈍器挫傷	喜遼妥			
靜脈曲張			安束喜	
結節性癢疹		povorcitinib (海外 III 期)	MG-K10 (中國 III 期)	
化膿性汗腺炎		povorcitinib (海外 III 期)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MG-K10 (已獲得中國 III 期 IND 批件)	
尋常痤瘡				喜遼妥® 壬二酸 產品系列

- 在售階段
- 開發階段

2. 多元且高效的研發引擎，賦能差異化創新

德鎂醫藥構建了合作研發與自主研發雙線並驅的研發模式。憑藉對不同藥物靶點作用機理之間的關聯性和差異性的深刻洞察，高效挖掘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潛在 FIC、BIC 產品。同時，得益於在皮膚專科領域的長期耕耘，已積累豐富的臨床機構及專家資源，並形成強大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實力，為皮膚健康創新管線開闢了高效的臨床開發路徑。

德鎂醫藥擁有有效的合作研發能力，具備審視創新生物技術的全球視角，以前瞻性的洞察驅動對全球前沿技術的佈局。於報告期內，與麥濟生物達成合作，共同推進長效抗 IL-4R α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皮膚科適應症在中國的臨床開發（除 AD 外），其中麥濟生物已提交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 AD 適應症的中國 NDA 並獲受理，青少年 AD 適應症中國 II 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同時，雙方共同推動結節性癢疹適應症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Povorcitinib 亦已進入中國 I 期臨床試驗階段，擬在中國開發白癜風等適應症。

德鎂醫藥具備高度集成的自主研發能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自研創新藥高選擇性 TYK2 抑制劑 CMS-D001 片正在中國分別進行銀屑病 II 期及 AD II 期臨床試驗；另有約 5 款自研品種處於臨床前階段。

3. 行業領先的商業化能力，驅動全渠道深度滲透與價值實現

德鎂醫藥始終堅持以患者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已打造了一支強大的皮膚專科學術推廣團隊，其在中國醫院皮膚科的覆蓋率及商業化團隊規模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德鎂醫藥以學術驅動商業化轉化，通過搭建學術平台、參加各級學術會議，不斷強化醫學界對產品的科學認知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同時，亦不斷推動產品上市後研究及真實世界研究，積累循證醫學證據以助推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的納入，並為探索更多臨床應用潛力和用法用量提供堅實的科學依據。

德鎂醫藥亦敏銳把握皮膚專科產品特有的消費屬性，推動全渠道協同運營體系發展，進一步加強線下藥店、電商與 O2O 平台等多元院外渠道覆蓋，搭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銷售網絡。此外，針對皮膚學級護膚品，持續強化新媒體運營能力，強化消費者品牌認知，精準觸達並轉化潛在需求。

四、眼科業務（「康哲維盛」）

「康哲維盛」深耕以眼科為核心、耳鼻喉科多維延伸的專科賽道，以「創新醫藥專業力 + 消費醫療滲透力」雙輪驅動，在全球範圍內佈局、開發臨床急需的創新產品，構建醫療級眼健康產品生態體系，已覆蓋眼底疾病、視疲勞、青光眼及鼻炎等領域。康哲維盛致力於打造「中國眼科醫藥龍頭」，以更精準、更多元的創新治療方案造福廣大患者，引領眼健康產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康哲維盛通過「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 + 疾病全病程管理 + 全域渠道營銷」三位一體的協同增長模式，系統推進在售產品的學術推廣與品牌建設，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與 Novartis Pharma Services AG 簽訂協議，佈局兩款中國已獲批上市的眼科抗 VEGF 藥物雷珠單抗注射液（「諾適得」）和布西珠單抗注射液（「倍優適」），在眼科黃金賽道——眼底病領域實現了核心產品矩陣的深度構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康哲維盛獲得一款新藥權益——抗 IL-4R α 人源化單抗注射液 MG-K10（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季節性過敏性鼻炎適應症），進一步豐富了其創新管線，將治療領域由眼科延伸至耳鼻喉領域。

此外，二零二五年七月，康哲維盛與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景澤生物」，就一款已進入臨床後期的高技術壁壘且極具商業前景的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藥物達成相關合作，攜手加速創新價值釋放。

截至報告期末，康哲維盛團隊規模超 500 人。

1. 主要在售品種

獨家藥施圖倫滴眼液，是專業抗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採用天然提取成分、無防腐劑，具有獨特機制（洋地黃苷 - 改善睫狀肌功能、七葉亭苷 - 保護視網膜與神經），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視疲勞及眼底黃斑變性適應症，在市場中建立了深厚的品牌護城河。產品活性成分七葉洋地黃雙苷已被納入多項權威指南。康哲維盛依託產品的獨特優勢與循證證據，在眼科亞專科領域進行學術深耕，並通過精細化拓展非公立醫院渠道，持續推動其市場份額提升。

創新醫療器械 EyeOP1 青光眼治療儀，應用高聚焦超聲技術，具備無刀微創、精準聚焦、操作便捷等特點，為青光眼患者帶來安全有效的創新治療方案。於報告期內，已獲納入《中國原發性閉角型青光眼診治方案專家共識（2025年）》推薦療法。康哲維盛通過真實世界研究、國家級學術平台會議等，構建高水準的臨床證據體系，推動診療理念更新與創新超聲睫狀體成形術（UCP）的認知與應用。

諾適得（國家醫保乙類），是中國首個獲批用於眼科的抗 VEGF 藥物，亦是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覆蓋年齡段最廣泛、適應症最多的抗 VEGF 藥物，其問世代表了眼科臨床治療的一項重大進步。產品已獲批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繼發的黃斑水腫、脈絡膜新生血管（CNV）等多項眼底新生血管性疾病，具備成熟的臨床應用經驗，超過 200 項臨床研究驗證其療效和安全性。康哲維盛立足產品深厚的循證醫學證據和廣泛的臨床應用經驗，以高層次學術活動為樞紐，系統性構建專家共識網絡，驅動產品的臨床認可與市場滲透提升。

創新藥倍優適（二零二五年五月中國獲批用於治療 DME；國家醫保乙類），是截至報告期末分子量最小的新一代抗 VEGF 藥物（僅 26kDa）。其憑藉獨特的超小分子、高濃度創新優勢，顯著改善視網膜解剖學結構，助力更多 DME 患者獲得視力改善，並憑藉更長的治療間隔減輕治療負擔。產品針對初治 DME 患者的全球 3 期 KESTREL 和 KITE 研究均達到主要療效終點且視力獲益持續至 100 周，同時在積液消除方面表現更優。中國真實世界研究 BEST 研究顯示，經治不達標的 DME 患者經倍優適首針治療 1 周後最佳矯正視力（BCVA）即較基線提升 6.1 字母，注射第 3 針（12 周）提升 10 字母，倍優適為經治 DME 提供更優化的治療選擇。於報告期內，產品已獲納入《Diabetic Retinopathy Preferred Practice Pattern[®]》，其關鍵臨床結果已發表在多個學術期刊中。康哲維盛通過學術平台搭建傳遞產品差異化臨床優勢，以期提升學術與臨床認可，推動產品惠及目標患者。截至報告期末，產品用於治療增殖期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的中國 NDA 正在審評中。

2. 主要在研產品

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季節性過敏性鼻炎中國 III 期進行中），是一款長效（每四週注射一次）抗 IL-4Ra 人源化單抗注射液。其中國 III 期臨床試驗採用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設計，旨在評價該產品在季節性過敏性鼻炎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和免疫原性。

五 . 國際化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產業國際化」戰略啟航，康哲藥業以新加坡為亞太新興市場業務樞紐，構築起涵蓋研發體系「CMS R&D」、生產體系「PharmaGend」及商業化體系「Rxilient」的藥品全生態鏈。本集團精準捕捉亞太及中東市場人口紅利釋放與醫療需求升級帶來的結構性機遇，通過「研、產、銷」全鏈高效協同，將核心能力跨域延伸，推動差異化品種資源與新興市場需求的高效共振及生態價值外溢。

二零二五年是產業國際化戰略從系統構建邁向縱深推進的關鍵年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介紹方式於新交所（SGX）成功第二上市，在優化股東結構的同時，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與影響力。同時，部分品種於報告期內開啟銷售推廣工作。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發展中國家 / 地區的市場開拓，提升優質藥物的區域可及性，穩步構建可持續的多地域增長格局。

1. 商業化體系國際化，全球本土化策略驅動創新價值兌現

Rxilient 作為集團深耕新興市場的新型藥企，以「全球本土化」為核心策略，通過覆蓋藥品引進、開發註冊、營銷推廣的全鏈條商業化能力，將全球創新療法帶入新興市場，惠及當地患者。Rxilient 由專業、經驗豐富的本土化團隊運營，以新加坡為總部，並已在香港、台灣地區、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和阿聯酋設立子公司或辦公室。

截至報告期末，Rxilient 已在亞太及中東地區累計提交近 20 款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上市申請，擘畫接續有力的產品上市藍圖。重要產品註冊上市進展如下：

產品	已獲批地區	已遞交上市申請地區
磷酸蘆可替尼乳膏（「Lumirix」） 白癩風創新藥	香港、澳門	台灣地區、新加坡
蔗糖羥基氧化鐵咀嚼片（「VELPHORO」） 高磷血症創新藥	香港*、澳門	台灣地區
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ILUMETRI」） 銀屑病創新藥	香港	台灣地區
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ZUNVEYL」） 阿爾茨海默病新藥	/	澳門、台灣地區、馬來西亞、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 越南
地西洋鼻噴霧劑（「VALTOCO」） 叢集性癲癇創新藥	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一月獲批)	香港、台灣地區

*VELPHORO 已獲納入香港醫管局藥物名冊之「專用藥物」類別

作為連接全球創新與市場的橋樑，Rxilient 憑藉其註冊和商業化能力，已成為極具吸引力的全球創新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成功獲得約 20 款產品在東南亞、中東及北非等多個相關新興市場的獨家產品權利，並將授權區域首次拓展至拉美及澳新等國家 / 地區。新佈局品種包括注射用洛貝米柳、斯樂韋米單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單抗注射液、柯美奇拜單抗注射液、葡萄糖酸苯加蘭他敏腸溶片等多款創新產品，進一步豐富了 Rxilient 在中樞神經、皮膚、眼科及自身免疫等專科領域佈局。產品持續合作引進，不僅豐富了 Rxilient 產品組合，也彰顯了 Rxilient 作為國際創新合作夥伴的強大吸引力與資源整合能力。

2. 生產體系國際化

本集團聯營公司 PharmaGend 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國際化的一站式藥品 CDMO 平台，本集團通過多家子公司共持有其 41.98% 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PharmaGend 擁有三萬平方米生產場地，口服固體制劑 (OSD) 年產能達 15 億片，已取得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 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並依託 HSA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美國 FDA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及瑞士 QP (Qualified person) 審計的多項國際認證，具備面向全球輸出的高標準藥品製造能力。同時，產能擴建工作 (包括新建鼻噴劑、乳膏及注射劑生產線、包裝中心) 正順利推進中。

報告期後事項

- **創新藥補體因子 B 抑制劑 CMS-D017 獲得補體參與介導的腎臟疾病適應症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NMPA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同意本集團在中國健康參與者中開展評價 CMS-D017 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藥效動力學特徵的臨床試驗。

- **就治療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原研藥 Lidoderm® 利多卡因凝膠貼膏簽訂獨家經銷協議**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與 Teikoku Pharma USA, Inc. (「TPU」，為日本 Teikoku Seiyaku Co., Ltd (「TSC」，帝國製藥) 之附屬公司) 就 Lidoderm® 利多卡因凝膠貼膏簽訂獨家經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 Lidoderm® 利多卡因凝膠貼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協議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內的獨家經銷權利，合作方負責該產品的生產及供應相關事宜。該協議合作期限首期自 Lidoderm® 利多卡因凝膠貼膏在協議約定的目標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計十年，到期後根據協議約定續期。

利多卡因阻斷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減少損傷後初級傳入神經的異位沖動，從而減少帶狀皰疹後神經痛 (Postherpetic Neuralgia, PHN) 患者痛覺。據相關研究，利多卡因貼劑起效快 (≤ 4 小時)，在為期 4 ~ 12 周的臨床研究中，有約 1/4 ~ 1/3 的患者疼痛緩解 $\geq 50\%$ 。1999 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 5% 利多卡因貼劑 (lidocaine patch 5%，商品名 Lidoderm[®]) 上市，用於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治療。該產品 2007 年以商品名 Versatis[®] 被歐盟批准上市，並於 2024 年在中國獲批上市。利多卡因外用貼膏 / 貼劑用於 PHN 的治療已得到國內外臨床實踐指南共識的支持。基於其在 PHN 治療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利多卡因外用貼劑還被相關指南推薦用於治療其他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如糖尿病性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 (diabetic peripheral neuropathic pain, DPNP)、術後或創傷後神經病理性疼痛等疼痛疾病。

- **自主研發創新藥 INHBE 小核酸藥物 CMS-D008 獲得超重或肥胖適應症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

NMP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同意本集團在中國開展 CMS-D008 注射液用於超重或肥胖的臨床試驗。

未來發展

康哲藥業將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堅持「產品力」與「商業化」雙輪驅動，通過全球拓展打造多極增長曲線，並發揮戰略投資的產業生態協同效應，構建層次清晰、韌性強勁、動能持續的未來發展新格局。同時，將 AI 數智化作為底層能力，深度賦能全價值鏈的決策路徑與運營效能，為本集團持續擴張提供穩固的系統支撐。

1. 雙輪驅動：產品創新 + 商業革新

我們的發展根植於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通過「合作開發 + 自主研發」雙輪並進，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不斷推動管線向更高臨床價值和更強差異化方向演進。我們以合作開發保障短、中期管線活力，以自主研發錨定長期價值，構建覆蓋不同發展階段的梯度化產品體系，以層次分明的差異化創新，驅動康哲藥業穿越週期、實現價值重構。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是實現產品價值、驅動持續增長的引擎。我們深耕心腎代謝、中樞神經、消化等優勢專科領域，並全力賦能「皮膚健康」與「眼科」等專科業務的獨立發展，打造細分領域「大龍頭」。同時，我們積極構建全域協同的商業化體系，把握「新零售、數字渠道、消費醫療」融合發展的新趨勢，強化品牌驅動與數字化觸達，推動院內外一體化增長，為康哲藥業打開更廣闊的增長格局。

2. 多維拓展：產業國際化、戰略投資

面向全球，我們依託新加坡亞太業務樞紐，加速推動「研、產、銷」全生態鏈在全球市場的深度耦合與精準賦能，構建可複製、可擴張、可持續的產業國際化發展閉環。

此外，我們以戰略投資打造產業協同生態，通過權益投資鏈接前沿創新平台，依託覆蓋研發、臨床到商業化的全鏈能力持續賦能被投企業，並以投資回報優化創新資源配置，以合作品種擴充商業化管線，打造「創新匯聚 - 生態賦能 - 價值回報」的增強循環，構建「創新 + 共贏」的新生態格局。

展望未來，康哲將以創新為核心引擎，憑藉卓越的全球視野與戰略協同能力，在動態變革的全球醫藥格局中精準把握增長機遇，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醫藥產業鏈中的戰略地位，書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9.9%，至人民幣 8,212.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469.0 百萬元。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9,385.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8,621.6 百萬元增長 8.9%，主要是創新 / 獨家產品銷售持續增長，同時受國採影響的三個產品重大負面影響已經結束。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8.3%，至人民幣 5,871.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422.2 百萬元；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8.3%，至人民幣 5,852.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405.4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1.5%，較去年同期的 72.6% 下降 1.1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62.4%，較去年同期的 62.7% 下降 0.3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受到國採執行影響的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加 6.8%，至人民幣 2,842.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661.6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4.6%，較去年同期的 35.6% 下降 1.0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0.1%，較去年同期的 30.7% 下降 0.6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規模效應。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11.0%，至人民幣 865.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80.1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10.5%，較去年同期的 10.4% 增加 0.1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9.2%，較去年同期的 9.0% 增加 0.2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人員增加以及上市相關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為不斷擴充創新管線而進行的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開支，以及新產品研究開發相關的團隊薪酬及其相關支出。研發開支包括費用化的研發開支（即研發費用）和資本開支（即購買以及開發新產品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總額增加 40.5%，至人民幣 1,058.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53.3 百萬元；研發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率為 12.9%，較去年同期的 10.1% 增加 2.8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本集團報告期研發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率為 11.3%，較去年同期的 8.7% 增加 2.6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新增創新產品合作以及研發活動增加。

其中研發費用增加 77.3%，至人民幣 585.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30.0 百萬元；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7.1%，較去年同期的 4.4% 增加 2.7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6.2%，較去年同期的 3.8% 增加 2.4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自主研究項目增加及臨床試驗費用增加。

其中資本開支增加 11.8%，至人民幣 473.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23.3 百萬元；資本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 5.8%，較去年同期的 5.7% 增加 0.1 個百分點。若全按藥品銷售收入計算則資本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為 5.0%，較去年同期的 4.9% 增加 0.1 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 30.1%，至人民幣 145.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08.4 百萬元，主要因為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203.7%，為收益人民幣 156.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151.2 百萬元，主要因為股權投資收益增加。

應佔聯營 / 合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 / 合營公司溢利減少 29.0%，至人民幣 242.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41.3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47.4%，至人民幣 20.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8.6 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借款使用減少同時利率下降。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增加 66.1%，至人民幣 659.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97.2 百萬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補交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已享受地方優惠的所得稅人民幣 223.8 百萬元的影響。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下降 10.5%，至人民幣 1,443.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13.1 百萬元。正常化年度溢利增長 3.6%，至人民幣 1,775.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713.7 百萬元，主要因為營業額的增長以及股權投資收益的增加。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4.7%，至人民幣 804.0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68.1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二四年的 125 天降至二零二五年的 123 天，主要反映正常存貨的波動。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9.9%，至人民幣 1,587.9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222.5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二四年的 75 天增至二零二五年的 79 天，主要反映不同信用周期客戶銷售權重變化。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5.2%，至人民幣 106.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42.4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二四年的 25 天降至二零二五年的 19 天，主要反映與供應商結算時點差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2,701.4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3,706.5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美元、歐元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8,421	1,268,54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84,322)	(615,09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70,936)	(1,261,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6,837)	(607,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6,501	4,311,058
匯率變動影響	(8,284)	3,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380	3,706,5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758.4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 1,268.5 百萬元，減少 40.2%，主要因為研發投入增加經營利潤減少以及營運資金佔用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84.3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 615.1 百萬元，增加 60.0%，主要因為股權投資增加以及創新產品合作開支增加。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770.9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 1,261.0 百萬元，減少 38.9%，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03,958	768,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4,902	2,160,097
應收賬款	1,587,874	1,222,47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70,692	558,004
可收回稅項	1,270	5,5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8,493	284,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1,380	3,706,501
	<u>9,298,569</u>	<u>8,704,8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6,575	142,432
其他應付款	389,141	342,365
租賃負債	16,597	16,933
合約負債	12,133	16,610
銀行借款	651,815	831,300
稅項負債	292,962	166,423
	<u>1,469,223</u>	<u>1,516,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9,346</u>	<u>7,188,798</u>

本集團將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473,374	423,2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37	32,619
	<u>514,411</u>	<u>455,908</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651,815</u>	<u>831,3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651.8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31.3 百萬元）。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3.4%，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6% 下降 1.2 個百分點。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以及外匯市場的變動，以使預期利率以及外匯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7,93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14,060,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附屬公司上海康乃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深圳康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及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76.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4.2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64.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2.0 百萬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6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林先生擁有臨床醫生經驗，並對中國醫藥行業有深刻的理解和認識，在產品研發、營銷、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獨特的見解和豐富的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已易名為廣東醫科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52 頁。

陳燕玲女士（曾用名陳艷玲），5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經、審計、投資者關係、行政管理及行政政府事務。她持有 EMBA 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在財經管理、融資、審計及投資關係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五年底，陳女士八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榮譽稱號。陳女士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52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熟悉企業融資、並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起中國 H 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梁先生曾任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0）、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股份代號：01893）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5）。彼現時擔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羅瑩女士 (曾用英文名字 Ying Luo)，61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 31 年的投資經驗。羅女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3)，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清洛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曾先後於摩根士丹利和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於 SG Securities 法興證券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和中國策略師，於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任職及於霸菱資產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港股票投資總監，於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董事與顧問，於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顧問。

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和註冊會計師 (CPA) (加拿大) 牌照。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馮征先生，57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 11 年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以及擁有逾 20 年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合併收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馮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中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5) 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於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擔任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曾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股份代號：0158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7) 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馮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被委任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理事及副會長。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馬列一先生，56 歲，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馬先生於本集團從事營銷管理相關工作，擁有逾 20 年的營銷管理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學位。

蔣慶富先生，50 歲，本集團心腦血管 / 消化業務 (深圳康哲) 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並於基礎崗位歷練後快速走向管理崗位，期間創造了優秀的銷售業績。蔣先生目前負責深圳康哲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其擁有逾 20 年的營銷和市場推廣經驗，及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李玉芳女士，47 歲，本集團財經中心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李女士曾擔任本集團合規部總監職務。李女士擁有逾 20 年的財務及稅務、醫藥企業合規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樊傑先生，54 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院外渠道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樊先生擁有超過 25 年以上的藥品市場推廣、渠道管理、供應鏈管理、招標準入、數字化營銷等醫藥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曾在多家醫藥企業工作，先後擔任過全國銷售總監、渠道與商業事業部負責人、及院外市場負責人、聯席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樊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 EMBA 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青海民族大學政史專業。

蔡平先生，55 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戰略市場中心總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擁有 20 年藥品領域的銷售市場管理經驗以及 7 年的腫瘤、感染 IVD 和 LDT 商業化管理的經驗。蔡先生擁有豐富的組建商業化團隊並持續取得業績的經歷，善於團隊管理和新業務的突破，熟練系統化的業務規劃和推進。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在多家國內醫藥企業工作，先後擔任過銷售總監、市場總監、戰略市場部總監、高級副總裁、首席商務官等職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蔡先生在青島解放軍一四一醫院擔任住院醫師，擁有約 2 年的公立醫院醫生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 (後更名為南方醫科大學) 臨床醫療學士學位。

黃安軍先生，49 歲，本集團皮膚線業務（德鎂醫藥）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碩士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黃先生目前負責德鎂醫藥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其擁有逾 10 年的營銷和市場推廣經驗，及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山東中醫藥大學中醫兒科專業的碩士研究生學位。

彭懷政博士，64 歲，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彭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博士曾在英國和加拿大擔任數家跨國金融公司的合夥人、董事或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職務，主要參與全球生命科學投資。彭博士擁有逾 19 年的投資經驗。彭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湖南醫科大學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Medical School（倫敦大學學院醫學院）的分子病理學博士學位。在進入金融投資和製藥行業之前，彭博士曾任倫敦大學學院醫學院組織病理學的臨床講師。

姜非先生，49 歲，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大中華）。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在數家國內外醫藥企業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工作，及於多家創業投資公司、私募基金擔任過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擁有逾 10 年的中國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及約 6 年的投資經驗。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雪城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的博士學位。

James Stearns 先生，46 歲，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歐美）。Stearns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一家英國投資銀行擔任董事職務及於一家獨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職務，擁有逾 20 年的歐美醫藥行業投資及財務經驗。Stearns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布裡斯托大學的經濟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琳琅女士，48 歲，本集團眼科業務（康哲維盛）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碩士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王女士目前負責康哲維盛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其擁有逾 10 年的營銷和市場推廣經驗，及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四川大學華西醫學院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及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44 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和法務部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事務（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務），其擁有逾 10 年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本報告期內，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 80 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之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83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5,131.5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人民幣 0.1366 元（相當於 0.155 港元及 0.025 新加坡元），給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紀錄日期」）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派發，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收取以港元或新加坡元派付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 香港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ii) 新加坡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新加坡股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 經濟前景；(e) 合約限制或義務；(f) 股東利益；及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 / 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優先購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

陳燕玲女士（首席財務官、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及其數量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所需要連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因此，林剛先生及馮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林剛先生及馮征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3 至 46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任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任期一年的委任函件。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輪值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員工福利計劃

本報告期內，經本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6名僱員加入康哲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有關員工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採用CMS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獎勵本公司股份（「股份」），鼓勵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和關鍵人員繼續為新產品的上市和銷售做出傑出貢獻（「獎勵」）。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在職的核心管理團隊、產品體系骨幹員工（覆蓋產品引進、研發、註冊等相關人員）、銷售體系骨幹員工（覆蓋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以及職能體系骨幹員工。

股份激勵計劃股份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10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

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3,973,400股獎勵股份。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96,026,6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

股份激勵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任何一名合格參與者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累計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獲授獎勵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格參與者在獲授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或款項。

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7年零10個月。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有在歸屬日期之前達成釐定的業績目標，獎勵才會歸屬。董事會擁有確定獎勵業績目標及股份歸屬期的絕對權利。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為新產品上市做出傑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授出3,973,4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授出獎勵」）。公司釐定的業績目標已達成。離職員工需在其離職之日前出售其所持股份。

報告期內授出獎勵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歸屬日期：2025年3月31日。

授予形式：非現金認購。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對價：零。

獎勵承授人數目：130名合格參與者。其中，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本報告期內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零。

報告期內被取消或失效的獎勵股份：零。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3,973,400股。

限售期：需遵守業績期禁售的要求，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和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1港元。

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91港元。

授予日時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採用的會計准則和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業績目標關聯度和個人貢獻度就該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27,31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並作為僱員福利支出計入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3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披露的情況外，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期間或結束時，不存在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註 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67,564,000 (L) (附註 2)	47.86%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46,250 (L)	0.30%

附註：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德鎂醫藥)	97 (L) (附註 2)	0.89%
陳燕玲女士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德鎂醫藥)	104 (L) (附註 3)	0.95%

附註：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林剛先生持有根據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德鎂醫藥) 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 97 股未歸屬股份。
3. 陳燕玲女士持有根據 Dermavon Holdings Limited (德鎂醫藥) 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 104 股未歸屬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描述與目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許可費）
地西洋鼻噴霧劑（維圖可）資產轉讓協議（「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及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的修訂協議（「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	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佐佑（香港）有限公司（「A&B」），由林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CMS 方（每一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 A&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以明確向本集團轉讓和出讓區域（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內關於地西洋鼻噴霧劑（維圖可）和 / 或其延伸線的藥物製劑、配方、劑型或者遞送工具的的所有資產的具體條款	人民幣 66.65 百萬元	人民幣 2.02 百萬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具體資料如下：

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及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CMS Bridging Limited、康哲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及 Rxilient Medical Pte. Ltd. (統稱為「CMS 方」) (每一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 A&B 訂立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CMS 方 (每一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與 A&B 訂立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以修訂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的特定條款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根據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及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A&B 向本集團轉讓和出讓區域 (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 內關於地西洋鼻噴霧劑 (維圖可) 和 / 或其延伸線的藥物製劑、配方、劑型或者遞送工具的所有資產。

被收購資產

CMS 方同意自 A&B 收購，A&B 亦同意向相關的 CMS 方轉讓及出讓區域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 (「區域」) 內關於產品的所有資產。產品系指任何關於地西洋鼻噴霧劑 (維圖可) 和 / 或其延伸線的藥物製劑、配方、劑型或者遞送工具 (「產品」)。資產包括了區域內及為區域的關於產品的上市許可、生產權、知識產權以及所有商業資料、醫藥資料、技術訣竅以及記錄。據此，本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擁有於區域內獨家推廣、經銷、營銷及銷售產品的權利。

對價

資產原本由 Prime West Global Limited (「PWG」) 根據一份資產轉讓及獨家許可協議 (「上游協議」) 於 Neurelis 處購得。二零一六年二月，A&B 與 PWG 簽署了一份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A&B 以 500 萬美元收購了資產。此外，A&B 同意承擔 PWG 於上游協議中的責任，其中包括向 Neurelis 支付按於區域內進口或銷售地西洋鼻噴霧劑 (維圖可) 的每單位不超過 0.6 美元的許可費 (「許可費 I」)，取決於以反映區域內相關管轄區所採納的最終定價方案而進行的相關調整。

根據地西洋資產轉讓協議，CMS 方已同意按本集團於區域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 內銷售地西洋鼻噴霧劑 (維圖可) 的淨銷售額的 9.0% 向 A&B 支付許可費 (「許可費 II」)。此外，CMS 方已同意承擔 A&B 於上游協議項下的責任，因而 CMS 方承擔了上游協議項下就區域內進口或銷售地西洋鼻噴霧劑 (維圖可) 向 Neurelis 支付許可費 I 的義務。根據地西洋資產轉讓修訂協議，CMS 方和 A&B 現已同意 CMS 方將向 A&B 支付許可費 I，而非直接向 Neurelis 支付許可費 I。CMS 方應付給 A&B 的許可費 I 金額等於根據上游協議 A&B 應向 Neurelis 支付的許可費 (按上游協議中的公式確定)。

上述對價是由本集團與 A&B 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 A&B 購得產品的初始成本及在區域內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的商業計劃和產品在區域內不同管轄區內臨床試驗結果和新藥申請狀況等多種因素而決定。

期限

許可費 II 付款的初始支付期限是固定的，為截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許可費期限」），該期限經各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可適用規定後可進一步延長；CMS 方現預期許可費 I 將支付至二零三二年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不得超過 3 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協議期限。本公司認為使用長期或不固定期限，符合醫藥行業同本資產轉讓協議類似的資產轉讓協議或引進協議的慣例，因為各方在營銷推廣藥物中會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據此，長達約 25 年的許可費期限可反映市場慣例。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資產轉讓協議期限需要超過 3 年的原因，並確認同類協議設定該種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英高認為 (i) 資產轉讓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 3 年；及 (ii) 同類協議設定該種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5 年期間的每年	66,650
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5 年期間的每年	111,080
許可費期限剩餘期間的每年	150,000

年度上限為許可費 I 和許可費 II 付款的加總。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確定：(a) 產品在中國或區域內其他市場中用於癲癇患者間歇、刻板、頻繁的癲癇發作活動的急性治療的市場規模和增長潛力；(b) 在區域內癲癇及叢集性癲癇發作的患病率和發病率，以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與治療缺口，這可能會影響患者、護理人員和醫生對產品的需求和接受度；(c) 產品在區域內的定價和償付策略，同時考慮與現有或新興療法相比，產品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和價值定位；(d) 產品在區域內的競爭格局和定位，考慮產品相對於其他用於叢集性癲癇發作急性治療的產品或設備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以及產品在區域內的潛在市場份額和滲透；及 (e) 本集團在區域內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及資源，包括產品在區域內的上市和商業化計劃、推廣和教育活動、分銷和供應鏈管理，以及上市後監督和藥物警戒。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會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適當及仔細的詢問及充分考慮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已收到並審閱足夠的信息以做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無發生任何事件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3) 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關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進行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 41。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這些關聯方交易既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也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要求予以豁免進行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 6,415 人。為滿足本集團人才發展需要，本集團通過優化集團戰略、組織架構、完善集團績效管理及薪酬激勵體系等，進一步激發組織活力，提高組織運作效率，使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充分匹配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中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薪金、獎金、保險及福利，與僱員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考核計量。此外，本集團致力在各方面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努力，例如組織新員工職前培訓、有關監管的培訓及職位技能培訓，以不斷提升僱員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和附註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含公司秘書、不含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薪酬區間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6
合計	11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僱員保有良好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並且客戶能獲得高品質的服務。

本公司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外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

稅收寬減及豁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的環保法規，設置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內的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公司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遵守 GMP 和 GSP 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特定附屬公司應持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藥品生產、經營品質管理體系，接受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和檢查，以確保符合現行的 GMP 和 GSP 標準的要求。倘若該等附屬公司未嚴格遵守 GMP 及 / 或 GSP 標準要求而遭致監管機構處罰，本集團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後，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能受到較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協商或其他方式未解決的，本集團可能將遭受較大費用支出及客戶關係的受損。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對醫療體制的政府監管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期，在此期間 (i) 與保健、醫療和藥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經常變更，並且 (ii)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定期或非預期地改變其執行慣例。政府對本集團採取的執行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使本集團不及時優化策略以適應中國醫療體制變更，本集團可能產生較大不利後果。另外，政府監管改變的適用範圍與程度在不斷變化，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造成更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對於本集團而言，國採為具重大影響力的行業政策。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若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此外，省級招標程序中採取的若干新方式可能對產品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和利潤產生相應影響。

創新專利產品之研發、註冊許可及商業化

創新專利產品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來獲取或發現更多的候選藥物、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註冊許可過程之不確定性、倘獲註冊許可後是否可成功推廣產品及產品被市場的接受程度等。倘若創新專利產品研發失敗、集團未取得註冊許可或產品市場接受程度不佳，將可能對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本公司當前未知的或者現在不重大但將來變重大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31.1%，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1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66.1%，其中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25.4%。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其密切關聯人士或股東與本集團的供貨商或客戶皆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62 至 74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 (「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業務資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集團的業務。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社區公益作出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 2.9 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71 頁“承擔社區責任”。

允許的補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了合適保險。

股份關聯協議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份關聯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C.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62 至 74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66 至 6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和企業文化的詳細內容在本年度報告的業務摘要、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闡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C.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書面指引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書面指引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書面指引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更好地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在履行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並且在維持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董事會有責任在對管理層適度授權時對管理層人員實施有效激勵及約束。同時，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了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起草提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安排合適的組織架構；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起草及修訂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並且已經明確指示了管理層的權力範圍，包括在做出決策或代表公司進行任何承諾之前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3 頁至 44 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董事會主席應通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特別是確保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建設性關係，來推動開放和辯論的文化。主持會議的董事會主席應確保對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進行解釋，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問題。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	6/6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副總裁	6/6	1/1
陳洪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5/5	1/1
梁創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羅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馮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經檢討 (i) 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的機制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推薦、聘用外部機構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渠道。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董事人選提供其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並考慮品格與誠實、於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多元化因素、對於董事會事務的投入時間和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等因素，綜合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的五分之三，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報告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他們監察及確保集團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應用其會計、財務、法律、投資等範疇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足夠貢獻。

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更好地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在接受任命時應接受全面的、正式的和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並隨後接受任何必要的簡報和專業發展介紹，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意識到他們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監管要求以及公司業務和治理政策下的責任。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的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機制運行良好，可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其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 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 /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陳洪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	√
羅瑩女士	√	√
馮征先生	√	√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馮征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二四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二五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馮征先生 (主席)	3/3
梁創順先生	3/3
羅瑩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梁創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 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iv)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v)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包括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檢討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薪酬在合適的水平內。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梁創順先生 (主席)	1/1
羅瑩女士	1/1
馮征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羅瑩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馮征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董事會組成和架構是否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達致及維持，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了重新委任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和架構符合法例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和觀點。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羅瑩女士 (主席)	1/1
林剛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馮征先生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檢討了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載有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推薦、聘用外部機構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渠道。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董事人選提供其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並考慮品格與誠實、於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多元化因素、對於董事會事務的投入時間和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等因素，綜合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3 條，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董事人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經以下所列程序確定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並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策略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量退任董事是否合適被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考量結果，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繼續保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另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在董事會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職位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名		3 名
性別	男性		女性	
		3 名		2 名
年齡	51-55 歲		56-60 歲	
		1 名		4 名
任期年限	2 年及以下	3-4 年	5-9 年	10 年及以上
	無	1 名	2 名	2 名
專業背景	醫藥、會計、投資、法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成員，本公司女性董事會成員佔董事會比例為 40%。董事會認為其已達致成員性別多元化。日後在遴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及踐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引進女性成員，並以達至董事會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本公司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高級管理層比例為 31.25%，本集團女性中高級管理人員佔中高級管理層比例為 42.03%，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所有員工的比例為 56.18%。本集團希望保持其女性員工比例不低於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陳燕玲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梁創順先生、馮征先生及羅瑩女士。羅瑩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全面制定並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法規、趨勢等，就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運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保證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和實施；識別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風險和機遇；及促進本集團由上至下的正向文化，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中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會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視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檢討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的進度，匯報了將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指導及檢討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分析，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陳燕玲女士 (主席)	4/4
梁創順先生	4/4
馮征先生	4/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提供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核數以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 9.8 百萬港元以及 3.1 百萬港元。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諮詢服務、盡職調查服務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鑒證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第 78 至 7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果及效果。本集團財務部、合規部、審計部、法務部及各運營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工作。集團內部審計部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舉報制度，並於康哲藥業反舞弊管理制度中明確舉報渠道、處理流程及舉報人保護等相關內容，確保所有舉報均能夠被妥善處理。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並已知會全體員工。在該等政策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保證合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報告等方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計、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相關的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在報告期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持續經營、合規風險、舞弊風險方面的監控。集團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等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和擬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已經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從而 (i) 說明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可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ii) 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安排；(iii) 允許就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作出安排；(iv) 取消股份轉讓文書必須以手寫簽名簽立的規定，以及 (v) 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其他修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集團始終將良好的投資者關係視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積極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客觀、及時、透明地傳遞公司的戰略進展與業務動態，切實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與合法權益。同時，高度重視資本市場的意見與建議，並視之為驅動公司管治水平持續優化的重要力量。

為持續規範及完善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已製定並實施《投資者（含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檢討上述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下文現有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及投資者問詢處理情況，本集團認為該政策有效並已得到妥善執行。

本集團已設置多渠道溝通及交流機制，與資本市場保持緊密溝通互動，並積極徵求、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建設性溝通；(ii) 在本集團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主動發佈各類自願性公告，及時更新業務動態；(iii) 公佈新聞動態於本集團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及多個財經平台官方帳號，多渠道傳播業務動態以提升信息透明度；(iv) 於本集團官方網站披露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並開設「投資者互動」窗口，收集廣大投資者的寶貴建議，並詳盡解答投資者問詢；(v) 組織中期與年度業績發佈會；(vi) 組織並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等；(vii) 積極參與券商機構組織的各類會議，如投資峰會、路演等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團隊積極與現有及潛在的投資者進行交流，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約兩千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完善的內部治理，及與股東及投資者持之以恆的積極溝通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認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榮膺「第十九屆上市公司股東回報水晶球獎」、「最佳上市公司獎」、「最具投資價值獎」、「港股100強年度醫藥醫療創新先鋒」、「行業引領製藥企業」，以及「最具投資潛力公司獎」。此外，本集團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再度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全球版本。

未來，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進一步豐富溝通渠道與形式，與本土及海外投資者保持真誠、高效溝通，傳達公司長期發展願景與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理解與信心，構建長期、穩定、互信的投資者關係。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80 頁至第 178 頁的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充足及適當的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減值</p> <p>我們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的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重大判斷。</p> <p>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天津康哲的商譽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基於管理層準備的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計算的使用價值來計算確定的。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90,333,000元。有關貴集團商譽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之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4。</p>	<p>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詢問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 參考支持文檔以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評估獨立外部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由我們內部評估專員評價估值方法及所用折現率是否適當。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被要求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事項並無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就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並適時採取行動消除風險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施安迪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03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212,058	7,468,990
銷售成本		(2,340,522)	(2,046,796)
毛利		5,871,536	5,422,194
其他收入	6	145,672	208,3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6,907	(151,244)
銷售費用		(2,842,252)	(2,661,648)
行政費用		(865,777)	(780,093)
財務費用	8	(20,297)	(38,610)
研發費用		(585,023)	(329,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8,790	338,5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505	2,755
稅前溢利		2,103,061	2,010,307
所得稅費用	11	(659,784)	(397,227)
年度溢利	12	1,443,277	1,613,0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27,810	(34,110)
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568)	6,16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8,284)	3,038
換算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5,664	(9,061)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8,622	(33,9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1,899	1,579,109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8,892	1,619,788
非控股權益		(45,615)	(6,708)
		1,443,277	1,613,080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7,514	1,585,817
非控股權益		(45,615)	(6,708)
		1,671,899	1,579,10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4	0.6154	0.66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6,702	375,893
使用權資產	16	79,388	72,1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a)	3,509,594	3,389,827
於合營公司權益	17(b)	172,308	181,804
無形資產	18	2,213,765	2,301,346
商譽	19	1,511,261	1,547,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b)	357,593	129,783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23	1,480,664	1,189,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8,795	52,693
應收貸款		120,216	72,227
		<u>9,900,286</u>	<u>9,342,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03,958	768,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a)	3,084,902	2,160,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2	2,258,566	1,780,483
可收回稅項		1,270	5,5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448,493	284,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01,380	3,706,501
		<u>9,298,569</u>	<u>8,704,8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95,716	484,797
租賃負債	27	16,597	16,933
合約負債	28	12,133	16,610
銀行借款	29	651,815	831,300
稅項負債		292,962	166,423
		<u>1,469,223</u>	<u>1,516,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9,346</u>	<u>7,188,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29,632</u>	<u>16,531,72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83,564	83,564
儲備	32	17,312,174	16,227,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95,738	16,311,469
非控股權益		147,025	91,639
		17,542,763	16,403,1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5,202	116,109
租賃負債	27	21,667	12,510
		186,869	128,619
		17,729,632	16,531,727

第 80 至 178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發布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991	2,105,621	19,545	425,635	65,052	(371,956)	13,000,329	191,991	-	15,520,208	36,199	15,556,407
年度溢利 (虧損)	-	-	-	-	-	-	1,619,788	-	-	1,619,788	(6,708)	1,613,08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62	-	-	-	-	6,162	-	6,16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3,038	-	-	-	-	3,038	-	3,038
換算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9,061)	-	-	-	-	(9,061)	-	(9,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4,110)	-	-	-	(34,110)	-	(34,110)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139	(34,110)	1,619,788	-	-	1,585,817	(6,708)	1,579,109
回購普通股作為庫存股 (附註 31)	-	-	-	-	-	-	-	(238,394)	(238,394)	-	-	(238,394)
註銷普通股 (附註 31)	(427)	(80,020)	-	-	-	-	-	80,447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2,148	62,148
已付股息 (附註 13)	-	-	-	-	-	-	(364,171)	(191,991)	-	(556,162)	-	(556,162)
擬派股息 (附註 13)	-	-	-	-	-	-	(283,700)	283,700	-	-	-	-
轉撥儲備	-	-	-	13,237	-	-	(13,237)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564	2,025,601	19,545	438,872	65,191	(406,066)	13,959,009	283,700	(157,947)	16,311,469	91,639	16,403,108
年度溢利 (虧損)	-	-	-	-	-	-	1,488,892	-	-	1,488,892	(45,615)	1,443,2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6,568)	-	-	-	-	(6,568)	-	(6,56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8,284)	-	-	-	-	(8,284)	-	(8,284)
換算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5,664	-	-	-	-	15,664	-	15,6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227,810	-	-	-	227,810	-	227,810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812	227,810	1,488,892	-	-	1,717,514	(45,615)	1,671,899
向員工派發庫存股 (附註 31)	-	24	-	-	-	-	-	-	27,286	27,310	-	27,3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8,362	108,362
已付股息 (附註 13)	-	-	-	-	-	-	(376,855)	(283,700)	-	(660,555)	-	(660,555)
擬派股息 (附註 13)	-	-	-	-	-	-	(330,641)	330,641	-	-	-	-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 40)	-	-	-	-	-	-	-	-	-	-	(7,361)	(7,361)
轉撥儲備	-	-	-	1,684	-	-	(1,684)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564	2,025,625	19,545	440,556	66,003	(178,256)	14,738,721	330,641	(130,661)	17,395,738	147,025	17,542,7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103,061	2,010,307
作出各項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9,101	184,98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損失		20,000	100,000
存貨減記		20,000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金融資產確認（轉回）減值損失淨額		1,723	(499)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31,740	1,152
利息開支		20,297	38,610
股份支付費用	39	27,3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7,236	50,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591	23,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67	(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8,790)	(338,5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505)	(2,755)
利息收入		(82,348)	(126,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32,068)	(1,716)
外匯淨虧損		5,110	4,5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7,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0,987)	9,025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9,5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89,744	1,935,243
存貨增加		(55,905)	(130,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增加		(446,763)	(173,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4,405)	124,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768	47,82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477)	3,8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240,962	1,807,09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27,426)	(386,5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1)	(79,100)
已付澳門補充利得稅		(40,356)	(72,942)
已付其他國家所得稅		(13,45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58,421</u>	<u>1,268,547</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2,348	126,34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5,276	184,691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3,001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32,068	1,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37)	(32,6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	4,087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78	6,00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296)	(342,871)
購買無形資產		-	(114,674)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8,008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473,374)	(308,615)
注資聯營公司		(125,165)	(66,935)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40	34,991	-
貸款給第三方		(47,989)	(72,2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4,322)</u>	<u>(615,09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682,515	831,300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	(1,000)
已付利息		(20,297)	(38,610)
已付股息	13	(660,555)	(556,162)
償還銀行借款		(862,000)	(1,274,150)
償還租賃負債		(18,961)	(22,217)
股份回購付款		-	(238,3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8,362	38,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936)	(1,261,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6,837)	(607,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6,501	4,311,058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8,284)	3,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1,380	3,706,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成功將普通股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其也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被強制生效於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制：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貨幣不可兌換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 / 或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的應用 - 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期的未來應用其他所有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多項規定的基礎上，新增了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解要求。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計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就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資訊將會影響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訊被視為重要資訊。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以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在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本年度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者於清算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合併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作為權益性交易進行會計處理。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帳面價值及非控股權益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到的公平值對價之間的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內部管理所監控的最小範圍且其不應超出一個業務分部。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需要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在一個年度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商譽 - 續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這些決策。

合營公司是一項合營安排參與共同控制的各方憑此有權利擁有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合約上達成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只有當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除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不計入賬，除非這種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且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相關負債。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購入投資期間的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成本的較高者），對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撥轉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隨後金額增加的程度確定。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並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資訊列示於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是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以下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報告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該資產達到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所需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在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帶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時所生產的物品的銷售收益（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的樣品），以及生產這些物品的相關成本已在損益中確認。這些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物業在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要素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分配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要素之間。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作為“使用權資產”顯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但在公平值模型下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除外。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外）。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這些估計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為處置收入與資產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估計變化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處理。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 續

開發活動（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將被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如果下列事項可被證明：

- 以使無形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使無形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滿足上述標準之日起所發生的支出總額。如果沒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以被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進行列報，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非購買無形資產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為取得無形資產付出的保證金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任何跡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為取得無形資產付出的保證金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會進行單獨估計。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做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應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如果存在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礎，或者其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如果存在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礎。本集團評估公司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需要比較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和一致地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分配給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抵減資產組中之商譽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其他各項資產按其賬面價值所佔之比重按比例抵減其賬面價值。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未能分攤之減值損失金額，按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所佔比重再行分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非購買無形資產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 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尚需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必要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始計量，而與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買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實付費用和折扣、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均按交易日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在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均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計量中將其公平值的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通過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兩者方式實現；及
- 合約約定會在特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增加，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權益投資後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確認的金融資產，且該權益投資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應由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以及除了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應按攤餘成本計量或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見下）。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下個報告期的攤餘成本計算。如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而不再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確定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期初的總賬面價值計算。

(ii)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在後續計量時，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該累計收益或損失在該權益投資處置時不會被重分類入損益，並轉入留存收益。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除非該股息可明確認定為投資成本的收回。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並不符合按照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進行計量，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該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計息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壽命期內信用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預計壽命期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對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進行的，並根據特定的債務人因素，宏觀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的現狀和未來的預期的評估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壽命期內信用損失。

對其他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信用損失撥備，除非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使用壽命期內信用損失。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據可查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訊。前瞻性資訊考慮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中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來自外部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的考慮。

下列資訊會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比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 30 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據可查的資訊證明實際情況與上述判斷不一致。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針對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不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的借款時（不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即可視為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則可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可查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背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恢復的可能性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即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仍然可對核銷的金融資產採取欠款追回程式下的強制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且任何後續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測算和識別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包含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例如倘出現違約，所需承擔損失的大小）和違約風險的公式進行測算。違約可能性和違約損失是根據已按前瞻性資訊調整後的歷史數據的基礎上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結果反應了使用各個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計算得出的無偏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本集團採用實用的權宜之計，通過準備金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一般經濟考慮因素和前瞻性資訊，包括貨幣時間價值，惟此等資訊可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時。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反映了所有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通過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收回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綜合考慮過期信息及相關信用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為了綜合考量，本集團在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點：

- 是否逾期；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下的成員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利息收入，但在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情況下，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入或損失，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確認的。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異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的一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異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附註7）；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的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將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此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盈虧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利潤。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回購本公司自有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減。在購買、銷售、發行和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損失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餘成本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是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或 (ii)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如果滿足以下幾點，則為持作交易：

- 其產生主要就是為了短期內將其贖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該衍生工具為金融擔保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不是持作交易或不是作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其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

- 該確認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時可能引起的其他不一致；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組合，其按照本集團內部有關該分組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信息並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之一部分；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並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化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可歸因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後，不會再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移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遞延代價以及認沽期權對應義務，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

借款以所得款項的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的淨額初始計量。交易費用是購買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增量成本。借款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攤銷到損益中。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外幣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按照攤餘成本確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淨收益（虧損）的一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是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是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未來很可能有應納稅利潤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進行確認。在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了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情況下，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並不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稅項 - 續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此類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期末時進行複核，並將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沖抵的全部或部分予以減計。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收回期間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期望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了計量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需要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存在租賃負債對應稅項扣除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要求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處理。基於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初始暫時性差異並未被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租賃變更而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後續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其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於重新計量或變更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和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產生的即期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會計核算之中。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成分也確認為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成分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過往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折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境外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占該業務在權益中積累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針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包括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澳門社會保障基金計劃、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以及迪拜退休福利計劃註冊的計劃）的供款在員工提供使其有資格供款的服務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骨幹員工福利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CMS 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新 KEB 計劃”）和 CMS 員工獎金計劃（“獎金計劃”）），皆為定額供款計劃，在員工提供使其有資格供款的服務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和迪拜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就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該等供款會因沒收尚未全額歸屬於離職僱員的供款而相應減少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款項後，應付員工（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的福利將被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並無其他明確來源印證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需要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假設並不相同。

估計和潛在假設基於持續經營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期間和未來期間則將其計入變更當期。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其可能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預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到七個 (二零二四年：八個) 現金產生單位 (請見附註 19)。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當前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增長的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未來實際的現金流量小於預期，或出現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的情況，那就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者需要更多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在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511,261,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547,903,000 元) (已扣減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 170,0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0,000,000 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無形資產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類似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了確定減值損失範圍將會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有）。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某項無形資產評估的可回收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則需將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213,76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301,346,000 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對已減值應收款單獨進行預期損失減值評估。此外，本集團在評估未單獨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預期信貸損失減值使用實務變通方式。撥備率以各種債務人分組內部信用評級為基準，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敏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信貸損失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587,87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22,479,000 元）。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息分別載於附註 34 和 22。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為人民幣 357,59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9,763,000 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3,077,19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157,623,000 元），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若幹公平值是使用估值技術及重要的不可直接觀察參數而確定的。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參數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 2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果有）。使用價值計算對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這些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和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的預測業績。如果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 31,7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52,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480,66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89,256,000 元）。

聯營公司權益的預計減值

確定於 Eye Tech Care（“ETC”）的權益是否發生減值，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折現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環境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降或貼現率上升，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須進一步確認減值損失。此外，由於 ETC 營運所涉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波動存在不明確性，相關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存在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ETC 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15,88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5,400,000 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 12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 17(a)。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分解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按時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6,605,238	5,887,214
推廣收入	1,606,820	1,581,776
收入合計	8,212,058	7,468,99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而定。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對其內部報告架構進行了重組使其可報告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其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數量由一個分部醫藥產品的研發、推廣、銷售及製造變為兩個分部，即 (i) 集成藥品組合（“集成線”）及 (ii) 皮膚疾病相關業務（“皮膚健康線”）。以前年度的分部披露已按本報告期的呈報進行重列。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線 人民幣千元	皮膚健康線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7,146,828	1,065,230	-	8,212,058
分部間收入	27,980	4,619	(32,599)	-
營業額	7,174,808	1,069,849	(32,599)	8,212,058
毛利	5,223,110	674,415	(25,989)	5,871,536
分部年度溢利 (虧損)	1,546,972	(103,695)	-	1,443,27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分解 - 續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線 人民幣千元	皮膚健康線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6,899,028	569,962	-	7,468,990
分部間收入	62,544	47,568	(110,112)	-
營業額	6,961,572	617,530	(110,112)	7,468,990
毛利	5,080,862	391,860	(50,528)	5,422,194
分部年度溢利 (虧損)	1,747,140	(105,630)	(28,430)	1,613,08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3 所披露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產生的虧損。其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的衡量指標。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成線 人民幣千元	皮膚健康線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8,422	2,635,017	(2,904,584)	19,198,855
分部負債	1,554,224	110,151	(8,283)	1,656,0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成線 人民幣千元	皮膚健康線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521,257	2,175,853	(2,649,320)	18,047,790
分部負債	1,653,722	224,825	(233,865)	1,644,682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向配送商銷售醫藥產品以分銷至遍佈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並為若干醫藥製造商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也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等待代價到期被支付。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例如銷售退貨或批量折扣）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只有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之後基本不會導致收入出現重大逆轉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才納入交易價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狀況和報告期內的變化。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 續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指定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以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備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是醫藥產品交易的委託人及推廣服務的代理人。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已考慮是否在將藥品和 / 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對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負有主要責任、客戶下單前的庫存風險以及是否有權自行確定價格等指標。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本集團就符合條件的採購給予客戶約定單位金額的銷售折扣。

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於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的藥品研發、生產、推廣和銷售主要發生在中國境內。絕大部分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 97% 和 3% (二零二四年：99% 和 1%) 的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和海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為 17.9% (二零二四年：18.7%) 且沒有其他貢獻本集團營業額超過 10% 份額的單個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2,348	126,344
政府補助 (附註)	63,324	82,043
	<u>145,672</u>	<u>208,387</u>

附註：兩年金額主要均為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於國內開展業務活動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這些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並為對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且不會於未來產生與其相關額外成本。這些補助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損失 (附註 17(a))	(20,000)	(100,00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減值損失	(31,740)	(1,15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確認) 轉回減值損失淨額	(1,723)	499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40)	19,59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收益	(867)	500
匯兌淨虧損	(12,839)	(53,1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7,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0,987	(9,025)
其他	(26,505)	(6,146)
	<u>156,907</u>	<u>(151,244)</u>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563	36,398
租賃負債利息	2,734	2,212
	<u>20,297</u>	<u>38,610</u>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執行董事 (附註 b)	非執行董事 (附註 b 和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馮 征 人民幣千元	梁 創 順 人民幣千元	羅 瑩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9	219	329	329	329	329	1,864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4,261	2,207	-	-	-	5,463	11,9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	-	-	-	66	100
薪酬總計	4,624	2,426	329	329	329	5,858	13,8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執行董事 (附註 b)	非執行董事 (附註 b 和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馮 征 人民幣千元	梁 創 順 人民幣千元	羅 瑩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1,980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4,521	4,777	-	-	-	5,806	15,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76	-	-	-	50	160
薪酬總計	4,885	5,183	330	330	330	6,186	17,244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續

附註：

- (a)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 (b) 上述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主要基於服務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
- (c)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d) 陳洪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退休。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 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二四年：兩位）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津貼	8,803	5,6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	239
	<u>9,060</u>	<u>5,895</u>

對於非本公司董事外的薪酬最高的僱員，其薪酬區間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u>3</u>	<u>2</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8,332	249,610
香港利得稅	2,558	5,470
澳門補充所得稅	74,050	42,917
迪拜企業稅	4,723	14,664
預提稅	-	85,000
	<u>609,663</u>	<u>397,661</u>
過往年度 (多) 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	2,936
香港利得稅	149	2,524
澳門補充所得稅	-	(733)
	<u>(636)</u>	<u>4,727</u>
遞延稅項 (附註 30)：		
- 本年	50,757	(5,161)
	<u>659,784</u>	<u>397,227</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身為天津康哲維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七年止。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二四年：9%）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三零年止。海南德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海南康哲美麗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康哲維盛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七年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康哲發展不符合免除所得稅地方政府所屬部分的優惠條件。因此，該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9% 提高至 15%。

11. 所得稅費用 - 續

附註： - 續

(b) 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而符合較低利得稅稅率的集團實體只有一家。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香港利得稅在此兩個年度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c) 中國預提所得稅

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境內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提稅率。

(d)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免除開曼群島所得稅。

(e) 澳門補充所得稅

澳門補充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率均為12%。

(f) 迪拜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超過375,000阿聯酋迪拉姆（“AED”）的部分按9%徵收阿聯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費用 - 續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03,061	2,010,30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	525,765	502,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59,698)	(84,63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876)	(689)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200	99,177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178)	(11,63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9,052	21,295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783)	(547)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92,044)	(186,472)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47,301)	(34,186)
與附屬公司稅率變動相關的額外稅項	223,835	-
過往年度 (多) 少計撥備	(636)	4,727
預提稅	-	85,000
其他	3,448	2,615
年度所得稅費用	659,784	397,227

12.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 9)		
袍金	1,864	1,9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31	15,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160
	13,895	17,244
其他員工成本	1,506,392	1,338,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300	301,007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 39)	32,830	7,680
員工成本總計	1,888,417	1,664,007
核數師酬金	3,414	3,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36	50,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91	23,50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99,101	184,98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049,007	1,826,933
存貨減記	20,000	-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555 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507 元)	376,388	364,171
二零二四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1174 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83 元)	284,167	191,991
	<u>660,555</u>	<u>556,162</u>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1366 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74 元)	330,641	283,700

本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366 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174 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488,892</u>	<u>1,619,788</u>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19,522,170</u>	<u>2,427,382,41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無需呈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稀釋每股收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864	81,513	179,007	33,320	53,127	-	657,831
增加	75	8,701	2,159	1,840	19,272	572	32,619
處置	-	-	(609)	(2,311)	(7,985)	-	(10,905)
轉換	430	-	142	-	-	(572)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369	90,214	180,699	32,849	64,414	-	679,545
增加	-	5,428	3,786	486	13,400	17,937	41,037
處置轉銷	-	-	(70)	(833)	(3,016)	-	(3,919)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轉銷 (附註 40)	-	(291)	(2,024)	-	-	-	(2,3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369	95,351	182,391	32,502	74,798	17,937	714,348
累計折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886	37,904	82,245	31,592	19,588	-	260,215
年度計提	15,131	13,205	12,389	2,388	7,642	-	50,755
處置轉銷	-	-	(548)	(2,010)	(4,760)	-	(7,3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7	51,109	94,086	31,970	22,470	-	303,652
年度計提	15,131	11,865	9,717	1,307	10,216	-	47,236
處置轉銷	-	-	(61)	(775)	(847)	-	(1,683)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轉銷 (附註 40)	-	(267)	(1,292)	-	-	-	(1,5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8	62,707	102,450	32,502	30,839	-	347,646
賬面價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21	32,644	79,941	-	42,959	17,937	366,70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52	39,105	86,613	879	41,944	-	375,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4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1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 - 10 年
車輛	5 年
傢具及設備	5 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授信額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款及授信額度。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43,512	35,876	79,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44,699	27,498	72,1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87	19,404	20,5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91	22,309	23,50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有關費用		19,823	21,1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1,518)	(45,563)
使用權資產增加		27,782	19,573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均租用辦公場所和倉庫用於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了期限固定為一至二十年且租金固定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無權在相關租賃條款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物業，或僅由本集團自行決定租賃期限的任何延期或終止。本集團的付款義務以該等租賃的租金押金作為擔保。租賃條款基於單個合約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確定合約租賃期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

此外，集團擁有數棟工業建築和辦公樓。本集團是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了獲得這些物業權益，全部款項已經一次付清。只有支付租賃土地的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這些自有場所附有的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使用權資產以獲取一般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使用權資產以獲取一般銀行借款。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場所和倉庫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組合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支付租賃土地款項。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均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且均位於中國境內。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2,304,356	2,304,356
非上市公司	604,394	479,229
確認的減值損失 (附註 iii)	(120,000)	(100,000)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後的淨額	689,345	682,399
處置聯營公司調整 (附註 ii)	(8,008)	
匯兌調整	39,507	23,843
	<u>3,509,594</u>	<u>3,389,827</u>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u>5,123,196</u>	<u>4,416,423</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參數）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5,12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 4,416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營業地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 投票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西藏藥業 (附註 i)	中國	中國	37.36%	37.36%	生產及銷售藥物
深圳康麥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中國	中國	N/A	50.00%	研發抗體藥物
Eye Tech Care (附註 iii)	法國	法國	36.21%	36.17%	研發治療用超聲 器械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PharmaGend”) (前身為 Rxilient Biohub Pte. Ltd (附註 iv))	新加坡	新加坡	41.98%	41.98%	生產及銷售藥物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及上年均能對西藏藥業施加重大影響，所以西藏藥業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有約人民幣 1,654,481,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54,481,000 元）的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藏藥業權益未發生減值跡象，未進行減值評估。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附註： - 續

- (ii) 本集團持有深圳康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康麥”）50.00% 股權，但本集團在其三名董事中任命一名董事，能夠對深圳康麥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深圳康麥停止經營。

於深圳康麥停止經營時，與深圳康麥相關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2,308,000 元。本集團收取的對價包含停止經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人民幣 1,208,000 元，以及來自深圳康麥其他股東的補償款人民幣 6,800,000 元。對深圳康麥的投資被處置，並因此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 4,300,000 元。

- (iii)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及上年均能對 Eye Tech Care (“ETC”) 施加重大影響，所以 ETC 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ETC 的投資成本中有約人民幣 48,07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8,075,000 元）的商譽。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 ETC 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觀察到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師進行估值。確定是否應確認減值損失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對 ETC 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和預計現金流。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按 22% 的稅前折現率折現（二零二四年：21.2%）。對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每年 2%（二零二四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未超過 ETC 所處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預測期內的 ETC 現金流量預測同樣基於管理層對預測期內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的估算，包括收入、毛利、運營費用和營運資金需求。這些假設和估算基於 ETC 的歷史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於市場環境持續不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C 面臨的需求低於預測，財務表現不若預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所持 ETC 權益確認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0 元）的減值損失。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armaGend 分別將其股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50,000,000 美元，再由 5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而本集團及 PharmaGend 其他股東已按各自原持有的股權比例向 PharmaGend 進行出資。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西藏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37,317	3,569,908
非流動資產	1,630,071	1,177,430
流動負債	(1,640,126)	(766,571)
非流動負債	(489,780)	(28,662)
營業額	2,981,538	2,806,713
年度溢利	937,931	1,051,28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052)	16,3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9,879	1,067,640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225,276	184,6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西藏藥業 - 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4,137,482	3,952,105
非控股權益	(339,052)	(34,289)
	<u>3,798,430</u>	<u>3,917,816</u>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37.36%	37.36%
	<u>1,419,093</u>	<u>1,463,696</u>
商譽	1,654,481	1,654,481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2,861	32,861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8,215)	(8,215)
贖回負債調整的影響 (附註)	162,911	-
其他調整	(13,649)	(11,357)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賬面價值	<u>3,247,482</u>	<u>3,131,466</u>

附註：因企業合併所得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持優先股內含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的確認，包括以攤餘成本對該負債進行初始計量以及預計清償期間的相關利息。

ETC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6,576</u>	<u>85,417</u>
非流動資產	<u>15,054</u>	<u>13,870</u>
流動負債	<u>(22,919)</u>	<u>(22,253)</u>
非流動負債	<u>(5,773)</u>	<u>(12,530)</u>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a)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ETC-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4	1,604
年度虧損	(29,040)	(31,2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488	14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8,552)	(31,12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ETC 淨資產	52,938	64,504
本集團持有 ETC 權益比例	36.21%	36.17%
商譽	19,169	23,331
已確認減值損失	168,075	168,075
商譽匯兌調整	(120,000)	(100,000)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3,844	16,441
其他	24,841	24,841
其他	(10,049)	(7,288)
本集團於 ETC 的賬面價值	115,880	125,400

單體而言並非重要的聯營公司信息匯總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98,731)	(40,513)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b)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0,161	220,161
分佔收購後的（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後的淨額	(3,853)	5,643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	(44,000)	(44,000)
	<u>172,308</u>	<u>181,80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營業地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 投票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 （“希力藥業”）	中國	中國	52.01%	52.01%	生產及銷售藥物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希力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0,258</u>	<u>100,646</u>
非流動資產	<u>64,137</u>	<u>69,807</u>
流動負債	<u>(22,947)</u>	<u>(20,745)</u>
非流動負債	<u>(13,621)</u>	<u>(13,622)</u>

以上資產負債金額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42</u>	<u>40,057</u>

17. 於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權益 - 續

(b) 於合營公司權益 - 續

希力藥業 -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9,275	130,535
年度溢利	6,739	5,2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39	5,297
年度收到合營公司股息	13,001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和攤銷	6,882	6,882
利息收入	52	26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費用	(2,247)	(1,766)

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希力藥業淨資產	117,827	136,086
本集團持有希力藥業權益比例	52.01%	52.01%
商譽	61,282	70,778
已確認減值損失	(44,000)	(44,000)
本集團於希力藥業的賬面價值	172,308	181,804

18. 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及附註 b(i))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產品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0,093	244,648	895,217	1,687	3,731,645
自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款項轉入	152,636	-	2,927	-	155,563
增加	114,674	-	-	-	114,6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403	244,648	898,144	1,687	4,001,882
自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款項轉入	87,405	-	62,821	-	150,226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 40)	-	(38,706)	-	-	(38,70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808	205,942	960,965	1,687	4,113,402
攤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9,173	135,148	400,548	331	1,425,200
年度攤銷	138,064	4,001	42,750	168	184,98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237	139,149	443,298	499	1,610,183
年度攤銷	148,544	2,752	47,645	160	199,10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781	141,901	490,943	659	1,809,284
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55	57,598	-	-	90,353
賬面價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272	6,443	470,022	1,028	2,213,7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411	47,901	454,846	1,188	2,301,346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a) 獨家經銷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產品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 2,000 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 2,000 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 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為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代價購買賣方三個中藥產品 - 茵蓮清肝顆粒、香茯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銷權。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賣方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ii)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產品的市場基礎弱化及其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測而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 的折現率確定。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 5,850,000 元，低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 25,850,000 元，所以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三個產品的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期，所以管理層認為其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 的折現率確定，因此人民幣 4,730,000 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回顧三個產品銷售並得出結論沒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已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全額減值。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 310,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029,01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許可。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餘額 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31,41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32,865,000 元）。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協議的前三年，即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達到在中國銷售波依定的預定年度銷售目標，該目標已達到。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被要求任何額外年度銷售目標。

該獨家許可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取得盧凱投資有限公司（“盧凱”）100% 股權。其包括收購安東喜及其他處方醫學美容產品的獨家代理權。該等獨家代理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完成。

獨家代理權的公平值是指於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剩餘期限使用獨家代理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盧凱擁有的處方醫學美容產品獨家代理權價值人民幣 101,509,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3,64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2,365,000 元）。

該等獨家代理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 至 10 年不等。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的獨家許可，對價為 32,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21,687,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替瑞奇珠單抗注射液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批准，為獲得獨家經銷權而支付的相關預付款項已相應轉至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形資產下該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65,51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80,331,000 元）。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亞甲藍腸溶緩釋片的獨家許可，對價約為人民幣 105,291,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甲藍腸溶緩釋片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批准，為獲得獨家經銷權而支付的相關預付款項約人民幣 105,291,000 元已相應轉至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形資產下該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99,14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4,414,000 元）。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蔗糖羥基氧化鐵咀嚼片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許可權，對價為 15,0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 114,674,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形資產項下該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4,63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0,372,000 元）。
- (vi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注射用聚左旋乳酸微球填充劑（童顏針）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許可權。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中國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5,597,000 元。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 的股權和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51% 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 - 續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伊諾舒的市場銷售份額發生不利變化，管理層認為伊諾舒帳面價值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全額減值損失人民幣 57,598,000 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回顧伊諾舒的銷售並得出結論沒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已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專利權以及天津康哲擁有的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零、零及零。

本集團也通過購買之前的附屬公司康哲廣明而獲得了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人民幣 5,813,000 元和專利權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 元及人民幣 55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787,000 元）。

該等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 至 17 年不等。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賣方）的非控股股東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康哲廣明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i) - 續

根據轉讓協定，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88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405,000 元）。

該專利權預計使用壽命為 14 年。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複樂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肝複樂的專利權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冷水江已被註銷併入湖南康哲。康哲冷水江的資產和負債已於合併時轉入湖南康哲，合併後由湖南康哲負責肝複樂的生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複樂專利權的帳面價值已全額攤銷完畢。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希力藥業 52.01% 股權。這也包括丹參酮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v) - 續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希力藥業擁有的丹參酮專利權價值為人民幣 114,489,000 元。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8 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丹參酮專利權通過希力藥業視同處置而被處置。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取得上海康乃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乃馨”）64.81% 股權。其包括收購醫學美容設備，FUBA5200 聚焦超聲塑形系統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完成。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於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康乃馨擁有的 FUBA5200 聚焦超聲塑形系統的專利權價值人民幣 38,706,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專利權隨附屬公司處置而一併處置，詳情請參閱附註 40。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0 年。

(c) 購買產品權利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轉讓施圖倫於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購買代價為 10,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2,31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獨家代理權約人民幣 14,625,000 元已相應轉移至產品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品權利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2,43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6,253,000 元）。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 25,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52,97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即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產品”）的供應商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臺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73,05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1,170,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 76,600,000 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 486,019,000 元）的代價就慷彼申和喜遼妥（“所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於指定市場（慷彼申是指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而喜遼妥是指中國）購買 (i)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商標；(ii) 有關所購產品的上市許可或類似許可、證書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權利、權益或其他利益；(iii) 有關所購產品的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 / 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及 (iv)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及醫學資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37,64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63,335,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簽訂協議以 9,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2,100,000 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默維可（“該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進口、註冊、營銷、分銷、推廣以及銷售的權利（“該產品權利”），因為該產品仍待監管機構批准，所以該代價被確認為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批准該產品的商業化，由於該產品權利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所以該預付款項已被轉作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6,86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0,470,000 元）。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續

- (v)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委托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產品厄貝沙坦氫氯地平片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註冊、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在中國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品權利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5,833,000 元。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903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 40)	<u>(36,642)</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1,261</u>
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00</u>
賬面價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7,903</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1,261</u>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七個（二零二四年：八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七個（二零二四年：八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西藏康哲發展，盧凱，旭俐及禾零醫藥（廣州）有限公司（“禾零”）。天津康哲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從事藥品貿易。康哲湖南主要從事藥品生產。盧凱及旭俐從事醫療美容產品的銷售。禾零從事護膚品的研發和製造。商譽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9. 商譽 -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990,333	990,333
湖南康哲	21,295	21,295
天佑	2,963	2,963
西藏康哲發展	1,854	1,854
盧凱	460,002	460,002
旭俐	30,576	30,576
禾零	4,238	4,238
康乃馨	-	36,642
	<u>1,511,261</u>	<u>1,547,903</u>

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西藏康哲發展、盧凱、旭俐及禾零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天津康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使用 15.1% 的貼現率（二零二四年：12.6%）。天津康哲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康哲湖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使用 11.0% 的貼現率（二零二四年：11.0%）。康哲湖南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二零二四年：2%）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19. 商譽 - 續

盧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使用 15.6% (二零二四年：14.8%) 的貼現率。盧凱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 (二零二四年：2%) 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旭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使用 13.3% (二零二四年：13.3%) 的貼現率。旭俐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 (二零二四年：2%) 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天佑、西藏康哲發展及禾零的商譽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重大影響，兩年均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康乃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使用 24.4% 的貼現率。康乃馨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 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乃馨已被處置，有關附屬公司處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40。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上市投資：</u>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附註 i)	7,704	2,474
<u>非上市投資：</u>		
資本基金 (附註 ii)	1,174,198	926,124
權益證券 (附註 iii)	1,727,280	1,051,789
可轉換債券 (附註 iv)	175,720	179,710
	3,077,198	2,157,623
合計	3,084,902	2,160,097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附註：

- (i) 上市權益投資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两家實體（二零二四年：一家實體）。該两家投資為交易而持有，其公平值基於公開市場報價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 3,536,000 元（二零二四年：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權益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 7,704,000 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1,694,000 元（二零二四年：確認公平值變動損失人民幣 128,000 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各類資本基金投資約人民幣 224,45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7,145,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資本基金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4,47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007,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資本基金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174,19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26,124,000 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38,097,000 元（二零二四年：損失人民幣 8,204,000 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多項非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 480,30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8,129,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727,28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51,789,000 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195,186,000 元（二零二四年：損失人民幣 2,806,000 元）。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可轉換債券投入資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7,598,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75,72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9,710,000 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損失人民幣 3,990,000 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 2,113,000 元）。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投資：

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納斯達克，NASDAQ）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 i）

非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附註 ii）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20
-	20
357,593	129,763
357,593	129,783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續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續

本集團計劃長期持有並通過長期運營實現這些權益投資的業績潛力，將這些權益工具公平值的短期波動確認為損益與該策略不符，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上述權益工具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 (i) 該上市權益投資為納斯達克上市的 Biodexa Pharmaceuticals PLC (“Biodexa”) 的普通股。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 4,000,000 英鎊 (約合人民幣 34,705,000 元) 投資 Biodex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odexa 從倫敦證券交易所轉移至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0,000 元)，且公平值變動損失人民幣 20,000 元 (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8,000 元) 已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該非上市權益投資為本集團持有各項生物科技 / 醫藥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357,593,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9,763,000 元)。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 227,830,000 元 (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 4,419,000 元) 已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850	56,024
在產品	7,759	3,595
成品	739,349	708,520
	<u>803,958</u>	<u>768,139</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99,130	1,232,012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256)	(9,533)
	<u>1,587,874</u>	<u>1,222,479</u>
應收票據	226,480	198,805
採購預付款	261,226	204,6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82,986	154,582
	<u>2,258,566</u>	<u>1,780,48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源於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 1,146,738,000 元。

本集團授予交易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介於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下麵乃是基於貨物收到之日，也即收入確認日的各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票據開出之日的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90 天	1,543,981	1,186,892
91 - 365 天	43,893	35,587
	<u>1,587,874</u>	<u>1,222,479</u>
應收票據		
0 - 90 天	123,833	133,854
91 - 120 天	38,525	32,616
121 - 180 天	64,122	32,335
	<u>226,480</u>	<u>198,80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 226,48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98,805,000 元）的應收票據。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皆已被銀行承兌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人民幣 4,58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243,000 元）的部分已於報告日逾期。人民幣 4,171,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25,000 元）的款項已經逾期 90 天以上但未被計入違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都可收回，主要因為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4。

23.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該等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金額已支付給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用於購買在指定區域銷售相關藥品（有待監管機構批准）的獨家經銷或產品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各項醫藥產品預付款項約人民幣 473,37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08,615,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產品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時金額為人民幣 150,22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55,563,000 元）的特定獨家經銷或產品權利被轉至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 31,7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52,000 元）被確認於損益中。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餘額屬於非貿易性質且不計利息，為支付給西藏藥業的獨家經銷權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48,49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84,088,000 元）的餘額屬於貿易性質且不計利息，為應收西藏藥業及聯營公司的推廣收入。本集團授予西藏藥業 90 天的信用賬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按照發票日計算其賬齡為三個月內（二零二四年：三個月內）。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質押 / 受限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利率按市場利率約為 0.0001% 至 3.6% (二零二四年：0.0001% 至 4.47%) 每年。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主要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77,638	116,671
港元	18,081	22,384
美元	864,876	1,457,783

銀行結餘減值詳見附註 3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9,938	135,883
91 - 365 天	2,803	4,212
超過 365 天	3,834	2,337
貿易應付款項	106,575	142,43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5,252	214,922
應付其他稅項	85,087	27,416
應計推廣費用	23,818	26,315
應計費用	29,794	61,232
其他應付款	15,190	12,480

採購貨物的信用賬期為 0 至 120 天。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6,597	16,93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743	7,19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924	5,318
	38,264	29,443
減：應於一年內支付並被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16,597)	(16,933)
	21,667	12,510

兩年租賃負債所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均為 4.75%。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賬款 - 成品	12,133	16,6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 12,733,000 元。

下表列示本年確認的收入中與承前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收入確認金額	16,610	12,733

在本集團發出且客戶收到商品前收到客戶預付賬款就會導致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收入確認金額超過該預付賬款。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51,815	831,300
分析如下：		
無抵押	650,033	831,300
抵押	1,782	-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651,815	831,3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651,815 (651,815)	831,300 (831,300)
非流動負債金額	-	-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合約利率）區間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1.00%	8,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1.10%	-	40,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1.35%	-	19,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1.90%	36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2.40%	270,000	185,0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2.50%	5,000	5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2.51%	1,78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2.60%	-	87,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價 年度固定利率為 3.00%	7,033	-
合計	651,815	831,300

29. 銀行借款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3,895,42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880,341,000 元）。約人民幣 1,782,000 元（二零二四年：零）的借款以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來自業 務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潤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潤	稅項 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044	(10,205)	(63,964)	(34,804)	14,151	1,201	(68,577)
貸(借)計年度損益(附註11)	6,566	1,255	-	(8,391)	5,731	-	5,16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0	(8,950)	(63,964)	(43,195)	19,882	1,201	(63,416)
貸(借)計年度損益(附註11)	3,890	(727)	-	(59,391)	4,389	1,082	(50,75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0)	-	9,677	-	-	(1,911)	-	7,7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0	-	(63,964)	(102,586)	22,360	2,283	(106,407)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795	52,693
遞延稅項負債	(165,202)	(116,109)
	(106,407)	(63,4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 955,14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55,987,000 元）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的利潤。這些虧損中有約人民幣 168,75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38,603,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剩餘虧損約人民幣 786,391,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17,384,000 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有約人民幣 309,388,282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3,650,000 元）將於其產生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 1,08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364,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

30.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未來利潤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859,22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44,095,000 元）。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中有約人民幣 152,69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6,436,000 元）已被確認對應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706,52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17,659,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需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8,955,832,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753,081,000）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31.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51,989	83,991
回購並註銷的股份（附註）	(12,460)	(42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529	83,56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數量與去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票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 0.005 美元 的普通股股數	每股價格		支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	1,180,000	8.43	8.24	9,841,438
二零二四年四月	21,780,000	8.00	6.95	161,037,720
二零二四年五月	12,500,000	7.63	7.09	91,913,310
合計	35,460,000			262,792,468

31. 股本 -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員工發行 3,973,000 股股份作為股權激勵，相應核減庫存股。剩餘 19,027,000 股作為庫存股持有，其成本為港幣 142,132,0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30,661,000 元），作為權益的扣除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60,000 股已被註銷，其餘通過本集團受託人回購的 23,000,000 股，其成本為港幣 171,810,0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57,947,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註銷並於權益中列作庫存股。

32.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根據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集團重組就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Healthlink”）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約人民幣 15,026,000 元（即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對股東進行分配。

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需將每年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分配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正常情況下，盈餘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註冊資本和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盈餘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而最大化回報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票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297,429	5,668,6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57,593	129,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4,902	2,160,097
	<u>8,740,924</u>	<u>8,958,562</u>
金融負債		
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1,008,832)	(1,201,134)
	<u>(1,008,832)</u>	<u>(1,201,134)</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基準改革風險。下面列出了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 29）及租賃負債（附註 27）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參閱附註 27）。本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參閱附註 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82,34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6,344,000 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 20,29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8,610,000 元）。

敏感性分析

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和銀行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均不顯著，因此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約 73%（二零二四年：67%）的採購是以採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定期審閱各種貨幣的結算及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必要。

於報告日，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性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227,364	2,380,684	9,805	2,130
歐元	236,480	214,648	6,881	5,182
港元	27,675	31,085	-	1,530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及港幣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 5% (二零二四年: 5%) 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將其外匯匯率調整 5% (二零二四年: 5%) 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使用對沖工具進行外匯風險對沖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銀行餘額、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未使用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的銀行借款。以下正數 / 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漲 5% (二零二四年: 5%) 時, 稅後利潤增加 / 減少的金額。如果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貶值 5% (二零二四年: 5%), 則對年度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	(83,158)	(89,196)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歐元	(8,610)	(7,855)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港元	(1,038)	(1,108)

管理層認為, 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及上年的期間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投資所以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行業的權益工具。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詳細介紹了本集團對權益證券市場報價上漲和下跌 10% (二零二四年: 10%) 的敏感性。10% (二零二四年: 10%) 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其他價格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 代表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證券市場報價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倘權益證券的市場報價高 / 低 10% (二零二四年: 10%), 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 / 減少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2,000 元)。

管理層認為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價格風險很小, 因為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不大。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 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以彌補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為儘量減少信用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委派負責厘定信用限額, 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 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確定客戶的信用限額並按年審核, 同時制定了其他監督方案, 以確保逾期債務的收回。因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此外, 本集團參考了新老客戶的歷史還款情況及信用風險特征, 通過基於單項貿易餘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或共同信用風險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外,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按客戶定義信用限額。每年都會對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級進行審查。同時制定其他監督方案，以確保逾期債務的收回。本集團只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如果貿易應收款項是通過票據結算，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其幾乎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100% (二零二四年：100%)。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厘定信用限額及信用審批。

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每項貿易餘額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信用受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對於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新老客戶的還款記錄以及逾期風險和預測信息，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撥備矩陣進行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人民幣 1,723,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淨轉回人民幣 499,000 元)。定量披露詳情列示於本附註下面部分。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國際信貸機構給予他們高信用評級。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信用評級對應違約率及其違約損失然後使用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測試。據此，銀行結餘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基於其持有的資產價值和本集團享有參與其財務和經營相關活動的權力，該餘額的信用風險得以降低。本集團基於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與聯營公司貿易相關餘額並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與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餘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單獨對貿易餘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該貿易結餘隨後已被結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評估，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沒有確認損失撥備。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有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訊，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於報告日並未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未確認減值損失。

應收貸款

本集團制定了以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減值的政策。這些債務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家供應商和本集團投資其股權的一間實體且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會計處理。預期信用損失利率是根據信用質量分類和前瞻性信息估算的，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累計減值損失為人民幣 35,414,000 元。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分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一般風險	對手違約風險低且沒有逾期金額，或者經常到期後才全額付款。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後通過內部或者外部資訊瞭解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計不能收回	核銷款項	核銷款項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細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附註	內部信用分級	12個月或壽命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五年 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 1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用減值損失 撥備矩陣	1,595,615		1,225,639	
			損失 信用減值	3,515	1,599,130	6,373	1,232,012
應收票據 (附註 2)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480		198,8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2 及 3)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000		30,000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448,493	478,493	284,088	314,088
銀行結餘 (附註 2)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01,380		3,706,50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附註 2)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986		154,582	
應收貸款 (附註 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216		72,227	
		損失	信用減值	35,414	155,630	35,414	107,641

附註：

- (1)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簡便方法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損失撥備。除了信用受損餘額外，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分級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 內部信用分級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內部信用分級。下表列示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 3,51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373,000 元）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權已被單獨評估。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續

(1) - 續

總賬面價值

內部信用分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	0.5%	1,592,591	0.2%	1,214,804
可疑	6.7%	3,024	6.3%	10,835
		<u>1,595,615</u>		<u>1,225,639</u>

預計損失率是基於債務人預計壽命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並依據無需付出過大代價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訊進行調整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債務人的資訊已被及時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 1,723,000 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備轉回人民幣 499,000 元）。已就信用受損的債務人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 3,515,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373,000 元）。

下表列示於簡化方法下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信用風險變化。

	壽命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壽命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有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59	6,373	10,032
減值損失轉回	(499)	-	(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0	6,373	9,533
減值損失撥備 (轉回)	4,581	(2,858)	1,7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41</u>	<u>3,515</u>	<u>11,256</u>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 續

(1) - 續

總賬面價值 - 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未來沒有恢復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沖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時（以先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 (2) 本集團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損失撥備。在確定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機構授予的高信用等級銀行，信譽良好，同時考慮到前瞻性信息，如果合適。本集團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銀行結餘損失撥備，並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損失相關的信息，對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在確定除銀行結餘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經適當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以及前瞻資訊，如果合適還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明顯增加。考慮到較低的歷史付款違約率，本集團認為這些應收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並不重大。
- (3) 本集團按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貿易產生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其持有的資產價值和本集團享有參與其財務和經營相關活動的權力。預期信用損失風險並無重大增長自從初始確認以來。考慮到較低的歷史付款違約率，本集團認為這些應收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未將逾期 90 天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視為預期信用損失下的違約，基於這些客戶強勁的財務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其與本集團持續的業務關係。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以運營本集團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對其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將銀行借款作為一項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約人民幣 3,895,42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880,341,000 元）。有關詳情請見附註 29。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並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進行編制。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其約定還款日。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是以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是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編制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是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制的，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於了解金融工具現金流的時間節點至關重要。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 年內 償還	1 - 5 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017	-	357,017	357,017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12	665,611	-	665,611	651,815
租賃負債	4.75	17,385	24,505	41,890	38,264
		<u>1,040,013</u>	<u>24,505</u>	<u>1,064,518</u>	<u>1,047,096</u>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 - 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償還	1 - 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9,834	-	369,834	369,834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39	851,202	-	851,202	831,300
租賃負債	4.75	17,737	13,727	31,464	29,443
		<u>1,238,773</u>	<u>13,727</u>	<u>1,252,500</u>	<u>1,230,577</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了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確定的資訊（特別是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參數）以及公平值層級，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除第一級外，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於價格）觀察到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估值技術的計量方法，其中包括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金融資產 / 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市證券	零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人民幣 20,000 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人民幣 357,593,000 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人民幣 129,763,000 元	第三級	市場法，采用市場倍數，如可比公司市值與其帳面淨值之比	確定於估值日可比公司市值與其帳面淨值之比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交易所 - 人民幣 7,704,000 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交易所 - 人民幣 2,474,000 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本基金	資產 - 人民幣 1,174,198,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926,124,000 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 - 參考潛在投資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	潛在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資產 - 人民幣 1,375,526,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801,581,000 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轉換債券	資產 - 人民幣 175,720,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179,710,000 元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資產 - 人民幣 351,754,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250,208,000 元	第三級	市場法，采用市場倍數，如可比公司市值與其帳面淨值之比	確定於估值日可比公司市值與其帳面淨值之比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344	1,319,120	1,444,464
購置	-	97,145	97,145
處置	-	(6,007)	(6,007)
從第三級轉換為第二級	-	(87,740)	(87,740)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	(146,186)	(146,18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419	-	4,4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63	1,176,332	1,306,095
購置	-	224,455	224,455
處置	-	(14,478)	(14,478)
從第二級轉換為第三級	-	240,177	240,177
從第三級轉換為第二級	-	(43,880)	(43,880)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	(56,654)	(56,654)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27,830	-	227,8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593	1,525,952	1,883,545

(iii) 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但需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核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應付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69,650	1,000	-	32,087	1,302,737
融資現金流量	(479,248)	(1,000)	(556,162)	(24,429)	(1,060,839)
宣派股息	-	-	556,162	-	556,162
財務費用	36,398	-	-	2,212	38,610
外匯淨損失	4,500	-	-	-	4,500
簽訂新租約	-	-	-	19,573	19,5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300	-	-	29,443	860,743
融資現金流量	(197,048)	-	(660,555)	(21,695)	(879,298)
宣派股息	-	-	660,555	-	660,555
財務費用	17,563	-	-	2,734	20,297
簽訂新租約	-	-	-	27,782	27,7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815	-	-	38,264	690,079

36.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但尚未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76,020	-
已簽訂購買以下資產合約但尚未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9,813	576,49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2,206	34,541

3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除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他處披露之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和交易列示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發生交易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1,468,071	1,395,476
ETC	聯營公司	購買貨物	16,183	9,337
ETC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5,505	9,110
深圳市玄關 健康醫療互聯 網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服務費	6,880	6,904
深圳市玄關 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服務費	515	1,030
A&B (HK) Company Limited	關聯公司	特許權費用	2,018	2,699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關聯公司	服務費	9,408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A&B 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Faron”) 簽訂協議購買 Faron 15.72% 的股權，以及產品 Traumakine 有關中國（包括香港、澳門以及臺灣）（“區域”）的資產，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知識產權以及與 Faron 交換產品 Traumakine 資訊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A&B 和 Faron 分別簽訂協議購買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相關資產（“資產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A&B 签订了一份關於該資產購買的終止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收購向 A&B 支付任何代價。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 (“Blueberry”) 簽訂了資產轉讓和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購得 Blueberry 領先產品 BB2603(用於治療甲真菌病和足癬) 的中國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韓國及蒙古 (「亞洲區域」) 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進一步獲取 Blueberry Therapeutics 利用其獨特納米製劑輸送系統在皮膚科及其他領域正在開發或後續開發的其他管線產品 (如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痤瘡等方面的產品，與產品 BB2603 合稱為「產品 BB2603」) 於亞洲區域內全部相關資產，代價包括 (1) 首付款 600,000 美元 (約合人民幣 4,090,000 元)，(2) 於達到協議中規定的各項裏程碑時，支付固定的一次性金額，及 (3) 根據產品 BB2603 在亞洲區域的淨銷售額按固定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此外，上述資產包括產品 BB2603 於亞洲區域所有國家開發、商業化及配方有關的專利、商標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 BB2603 尚未達到裏程碑且未實現商業化，本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600,000 美元 (約合人民幣 4,090,000 元) 的首付款作為產品 BB2603 的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包含於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中 (見附註 23)。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4,090,000 元的金額已被全部減值。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 A&B 就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group (“Helius”) 開發或為其開發的可攜式神經刺激裝置 (“PoNS 產品”) 簽訂了一項框架性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從 A&B 收購與區域內 PoNS 產品相關的所有資產 (“PoNS 資產”) (“PoNS 交易”)。這些資產最初由 A&B 從 Helius 購買，A&B 在該公司擁有股權。本集團和 A&B 均未就交易的最終條款和條件包括轉讓 PoNS 資產的代價達成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A&B 終止關於 PoNS 交易的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 PoNS 交易向 A&B 支付任何代價。

37. 關聯方交易 - 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 A&B 簽訂了一份框架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 Neurelis, Inc. (“Neurelis”) 開發或為其開發的藥物製劑、製劑、劑型或運載工具 (包含或構成 NRL-1 等) 及 / 或生產線延伸 (統稱為 “NRL-1 產品”)。Neurelis 為附註 20(b)(ii) 所述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之一。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從 A&B 收購在區域內與 NRL-1 產品相關的所有資產 (“NRL-1 資產”) (“NRL-1 交易”)。A&B 從其關聯方獲得 NRL-1 資產，而該關聯方為自 Neurelis 獲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已就 NRL-1 交易的條款協商達成一致，本集團同意就於區域內進口或銷售 NRL-1 向 A&B 支付每單位最高 0.6 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並且本集團同意向 A&B 支付本集團於區域內 NRL-1 淨銷售額 9.0% 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為人民幣 2,018,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699,000 元)。
- (f) 關鍵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向其支付的報酬已於附註 9 中披露。

38.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雇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雇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雇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在澳門受雇的雇員，須參加社會保障基金計畫。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按照澳門社會保障制度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繳付。

在迪拜受雇的雇員，根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人力資源制度和酋長國化部勞動法，按照服務年限領取酬金。

於本年度，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335,4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01,167,000 元)。

39.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受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 (a) 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39.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b) 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除了供款比率是由經審核的合併財務表現決定之外。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實現合併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 (“TMF”) 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本公司和本集團兩年均未確認員工福利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5,52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680,000 元）並作為僱員福利支出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MS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採納 CMS 股份獎勵計劃，其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 10 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信託機構管理該計劃（「CMS 計劃」），受託人將使用公司的資金從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計不超過 100 百萬股股份將被以零對價授予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產品體系骨幹員工（覆蓋產品引進、研發及註冊相關人員）、銷售體系骨幹員工（覆蓋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以及職能體系骨幹員工。

39.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CMS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董事會授權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行使該等權力。

業績目標：

- (a) 新產品上市股份獎勵：本集團設立以三年（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時段）為週期的激勵機制以鼓勵新產品引進。對新產品引進做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將被考慮股份獎勵。獎勵的歸屬取決於在週期內達到新產品上市的既定目標。確定合格新產品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預計的投入、潛在銷售額和預計利潤等指標，然後相應設定業績目標。
- (b) 新產品銷售股份獎勵：本集團將就新產品及其他現有產品於特定期間內設立銷售目標。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是否達成銷售目標。獎勵將被分配給預期對達到既定銷售業績做出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達成業績目標的個人貢獻就 CMS 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27,310,000 元（二零二四年：零）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股份支付。

40. 處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康乃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簽訂股東協議，據此，海南省康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該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 64.81% 股權轉讓給第三方。據此，本集團處置完畢該附屬公司。上海康乃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處置日的淨資產如下：

40. 處置附屬公司 - 續

處置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5)	756
商譽 (附註 19)	36,642
無形資產 (附註 18)	38,706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30)	1,911
存貨	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30)	(9,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42)
	<u>57,767</u>

對價：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現金	35,000
應收對價 (附註)	<u>35,000</u>
已收及應收對價合計	<u>70,000</u>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對價	70,000
處置的淨資產	(57,767)
非控股權益	<u>7,361</u>
處置收益	<u>19,594</u>

處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5,000
減：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9</u>
	<u>34,991</u>

附註：應收對價將於商業登記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個月內現金支付。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康哲湖南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6,750,000	人民幣 36,75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5,000,000	人民幣 355,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幣 1	港幣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幣 10	港幣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西藏康哲發展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CMS Bridg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00,000	港幣 1,00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 2,268,542,500	港幣 2,268,542,5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哲國際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113,340,100	澳門元 113,340,1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Pharma DMCC	迪拜	迪拉姆 104,490,000	迪拉姆 104,49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上海康乃馨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40)	中國	N/A	人民幣 2,842,105	-	N/A	-	64.81%	醫美設備研發
上海德鎂醫藥 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及推廣
海南德鎂醫藥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	人民幣 345,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及推廣
海南省康哲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	人民幣 807,05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Dermavon Limited (formley known as CMS Skinhealth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港幣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RXILIENT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港幣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禾零醫藥 (廣州) 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人民幣 3,000,000	-	60%	-	60%	護膚品生產
海南康哲維盛 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	人民幣 13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康哲維盛國際 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25,000	澳門元 25,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德鎂國際 商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25,000	澳門元 25,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5,837,014	3,554,7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3,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81	14,470
	20,081	18,1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105	20,172
銀行借款	630,000	772,000
	642,063	795,130
流動負債淨值	(621,982)	(776,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5,032	2,777,7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31)	83,564	83,564
儲備	5,131,468	2,694,206
權益總額	5,215,032	2,777,770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105,621	6,960	1,264,593	191,991	-	3,569,165
回購普通股份	-	-	-	-	(237,967)	(237,967)
註銷普通股份	(80,020)	-	-	-	80,020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830)	-	-	(80,830)
已付股息	-	-	(364,171)	(191,991)	-	(556,162)
擬派股息	-	-	(283,700)	283,70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25,601	6,960	535,892	283,700	(157,947)	2,694,206
向員工派發庫存股 (附註 31)	24	-	-	-	27,286	27,3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70,507	-	-	3,070,507
已付股息	-	-	(376,855)	(283,700)	-	(660,555)
擬派股息	-	-	(330,641)	330,64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25,625	6,960	2,898,903	330,641	(130,661)	5,131,468